

10-1

書脊：(10 | 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

財 政 部 編

財政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六)人事費彙計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2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4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2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0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附錄一 財政部.....	203
附錄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227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設置，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稅務、關務、國產、一般財政人員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及其他奉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財政部

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設置，有關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之權責及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並設下列各司、處及任務編組：

①主任秘書—本部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②參事、技監—本部重要工作計畫之審議；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出席各種法規審查研究會議；其他交辦事項。

③綜合規劃司—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財政理論之研究分析及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國內外財經情勢、施政規劃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評議；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與考核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制；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部、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本部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部務會報等議事之籌辦，本部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作業及圖書流通管理等行政管理；財政史料陳列室之建置及維護管理；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④國際財政司－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多邊開發銀行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前述業務之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 ⑤推動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⑥秘書處－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 ⑦人事處－人事業務。
- ⑧會計處－歲計及會計業務。
- ⑨統計處－統計業務。
- ⑩政風處－政風業務。
- ⑪法制處－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擬議；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

2.財政人員訓練所

- (1)教務組：年度訓練計畫研擬及執行、國際性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訓練課程編排及調配、講座遴聘、學員調訓考核、結業及績優證書核發、學習時數認證、講義教材印製、教學設備管理、就地施訓與數位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教務等事項。
- (2)輔導組：輔導工作事宜、學員勤惰及膳宿管理、開結訓典禮及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文康活動規劃執行、行政事務之管考、資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輔導等事項。

(3)總務組：採購、營繕、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國會聯絡、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及其他庶務等事項。

(4)人事管理員：人事業務。

(5)主計員：歲計及會計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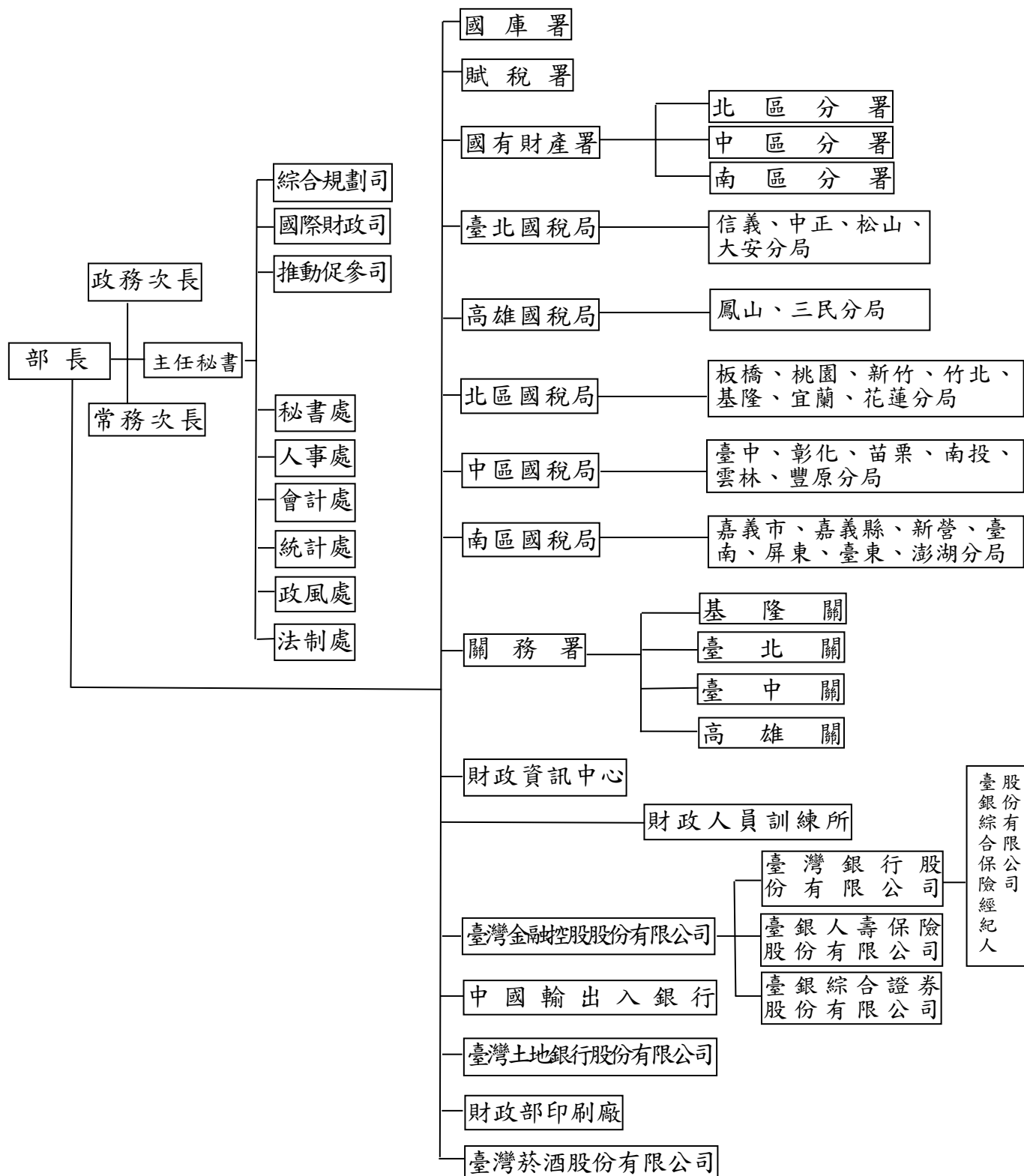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事業機構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1)本部 114 年度預算員額 228 人，配置職員 191 人、駐警 3 人、技工 4 人、工友 8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15 人及約僱人員 3 人，與 113 年度同。
- (2)財政人員訓練所 114 年度預算員額 30 人，配置職員 27 人、工友 2 人及駕駛 1 人，與 113 年度同。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14 年度	財政部	191	3	4	8	4	15	3	228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2	1			30
		合計	218	3	4	10	5	15	3	258
	113 年度	財政部	191	3	4	8	4	15	3	228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2	1			30
		合計	218	3	4	10	5	15	3	258
	增減員額									
	增減內容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管全國財政事務，將在遵守財政紀律原則下，戮力實踐總統揭示「國家希望工程」藍圖，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推動「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數位創新科技查緝，提升通關安全便捷」、「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運用促參多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及「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精進人工智慧加值效益」六大施政目標，妥善運用財政政策，加強整體財政規劃，支援政府各項施政所需，協助經濟穩定發展，達經濟與財政永續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1) 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有利投資賦稅環境。
- (2) 增進國際稅務與財金合作交流，接軌國際，深化國際參與。

2. 數位創新科技查緝，提升通關安全便捷

持續推動洽簽關務協定，增進國際關務合作，促進貿易便捷與安全。

3. 運用促參多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

- (1) 持續完善促參制度與機制，政策引導機關辦理促參。
- (2) 積極提供宣導、輔導及激勵措施，提升公共建設量能。
- (3) 強化督導及考核，提供履約爭議調解服務。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	1. 賡續拓展租稅協定網絡，建構優質健全賦稅環境；依國際標準執行相互協議程序，預防或解決跨境稅務爭議，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2. 持續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就國際關務議題與友好國家深化交流合作，營造友善便捷通關環境。 3. 積極參與國際財金交流活動，強化與重要經貿夥伴國家政策及人員交流合作。
二、促參業務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	1. 持續完善促參制度與機制，政策引導機關運用促參多元模式辦理促參。 2. 辦理各類促參教育訓練及研習，培養促參專業人力。 3. 積極輔導及提供前置作業協審服務，加強媒合行銷，提高招商成功率。 4. 賡續辦理促參獎勵及激勵措施，擴大促參推動能量。 5. 強化督導及考核作業，提供履約爭議調解服務，協助排除履約爭議。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積極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完善租稅協定網絡，營造有利投資賦稅環境；持續依國際標準執行稅務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程序，增進跨境稅務合作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強化與重要貿易國家關務議題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營造便捷與安全通關環境。 3.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促進國際租稅與財政合作及交流，深化與國際組織及重要經貿國家實	1. 與韓國租稅協定生效；與 7 個國家進行 19 次租稅協定洽商或推動交流；與 3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洽商或推動交流。 2. 分別以視訊與實體方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諮商會議各 1 場及 2 場，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所得稅爭議。 與瓜地馬拉關務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生效；112 年與 8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 15 次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 1. 依臺帛財政合作協定 112 年 2 月與 6 月進行互訪交流及雙邊財長會議，協助友邦稅務能力建構，共同實現財政永續。 2. 112 年 9 月舉辦亞太經濟合作（下稱 APEC）「後疫情時代運用新科技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質合作。	於稅務行政」視訊工作坊，邀請國際組織及其他 APEC 經濟體擔任主持人或報告人，深化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合作。 3. 出席 APEC 財政部長會議、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出席亞洲開發銀行（下稱 ADB）、中美洲銀行（下稱 CABEI）理事會年會；辦理國際組織、外國駐臺機構、外國政府及立法機關等外賓接待交流會議 18 場次。
二、促參業務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2. 賡續配合行政院促參推動小組運作，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	112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簽約 63 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492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37 件，民間投資金額 1,384 億元，共計簽約 10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876 億元；自 91 年度累計至 112 年度，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1,628 件，民間投資金額 9,840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619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3,233 億元，共計簽約 2,247 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2 兆 3,073 億元。 1. 為落實行政院政策及加速推動，機關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案如屬長期照顧、綠能、社會住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政策類型案件，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促參模式引進民間投資。	本部優先補助；補助長期照顧案計有 1 件於 112 年 8 月完成簽約、1 件辦理議約中。
		2.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及相關會議，累計完成 10 件促參議題之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
	3. 因應促參法修正，研修相關子法及作業指引，強化促參法令制度。	1. 配合促參業務推動及因應促參重要議題，訂（修）定 6 項法規命令、3 項行政規則及 3 項作業參考。
		2. 因應 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促參法部分條文，112 年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下稱調解會組織準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下稱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下稱收費辦法）等相關配套子法。
		3. 為凝聚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共識，於 112 年 7 月 20 日、8 月 22 日與 8 月 24 日辦理 3 場中央及地方政府高階主管之促參業務聯繫會報，以傳遞促參理念及結合各機關共同落實推動促參 2.0。
	4. 強化輔導及協助	1. 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含機關代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查機制，並加強媒合行銷，提高招商成功率。	訓)、修法說明會、回訓班、公共建設類別專班及業務聯繫會報共 30 場次，總受訓人次 1,340 人次，其中 14 場次為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並辦理發證作業，共 542 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2.112 年 7 月 14 日舉辦招商大會，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彙整投資商機約 1,834 億元，同步公開於本部促參 iMAP 招商地圖網，並於 9 月及 10 月完成 2 場次主題式商機座談會，協助機關招商行銷。 3.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審查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各階段報告及文件，以提高招商成功率，出席主辦機關前置作業階段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共 42 次。 4.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於年度內完成 44 件補助款核發作業，共撥付 3,256 萬 4,265 元。
	5.精進激勵措施，提振推動能量。	1.第 2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得獎案件，包括政府團隊獎 6 件及民間團隊獎 8 件共 14 件，並由該等案件選出創新獎 2 件，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團隊。 2.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優化督導及考核作業，建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相關子法，完備促參管考服務體系。	核發包括交通部等 5 個中央部會簽約獎勵金 1,834 萬餘元、臺北市等 15 個地方政府簽約獎勵金 4 億 9,680 萬元及 14 個地方政府考核獎勵金 320 萬元，實質獎勵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計畫。 1. 112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5 件督導及協處案件，協助主辦機關有效、及時排除履約困難，避免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督促受考核機關精進促參業務，發揮正向循環效果。 2. 112 年 3 月 22 日函頒 112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同年 8 月辦理 5 場考核會議、9 月辦理 2 場現場勘查作業，完成 22 個機關考核，10 月 6 日公告核定 112 年度考核成績。 3. 112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調解會組織準則、調解規則及收費辦法，同年 7 月 1 日籌組本部促參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受理申請，迄 112 年底總計 6 件促參案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其中 2 件因非屬契約履行爭議，依調解規則不受理，2 件調解成立，2 件依規定進行調解程序中。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協助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事宜，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及電費之分期、緩繳或減免，提供延長興建、營運及紓困期間之作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協助 31 個主辦機關完成紓困案 390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30.45 億元，另有 145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期間。 5.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29 日完成促參資訊系統重要功能增修，新增促參 iMAP 招商地圖網、促參電子報改版及功能優化，以提升促參資訊流通及作業效率。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建構良好安定租稅環境；依國際標準執行相互協議程序，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稅務爭議，強化國際稅務合作。	1.與 6 個國家進行 11 次租稅協定洽商或推動交流；與 3 個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洽商或推動交流。 2.分別以視訊及實體方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諮商會議各 1 場，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所得稅爭議。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賡續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與我友好或經貿重要國家就關務實質議題進行交流，增進互利合作，維護跨境貿易安全與便捷。 3. 積極辦理或參與國際財金交流活動，強化與重要經貿夥伴國家政策交流合作。	與 7 個國家進行 8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 出席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ADB 理事會年會、CABEI 理事會年會、ADB 亞洲開發基金(ADF)第 14 期第 2 次資金補充會議、美洲開發銀行(IDB)理事會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理事會年會暨商業論壇；辦理接待國際組織人員及外國高階官員 6 團。
二、促參業務	1.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2. 精進法制環境，提升投資信心。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3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99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23 件，民間投資金額 512 億元，共簽約 56 件，民間投資金額 711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294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134 億元，創造 8,466 個就業機會。 1. 訂（修）定 4 項行政規則及 3 項行政指導。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113 年 1 月 23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以利機關於公告招商前廣納意見，確保招商條件公平合理，並降低履約爭議風險。 3.113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放寬獎勵金運用範圍，以利各機關運用於推動促參業務。 4.113 年 6 月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財務評估指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前置作業及招商作業）與 BOT、有償 BTO、ROT 及 OT 案等民間參與方式之招商文件（含公告事項、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範本，以利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3.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召開 12 次平臺會議，完成 12 件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
	4.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開發案源。	1.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協助審查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相關文件 18 次，並出席協審會議 13 次。 2.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含機關代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訓)、回訓班及業務研習會共 7 場次，總受訓人次 319 人次，其中 4 場次為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並辦理發證作業，共 127 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5. 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提升先期規劃品質。	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7 案，補助金額約 4,144 萬元。
	6. 獎勵民間參與行銷成功案例。	1. 113 年 4 月 11 日與 18 日分別辦理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南區、北區徵選說明會及觀摩活動；113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及 7 月 2 日辦理評選初評會議。 2. 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包括交通部等 7 個中央部會簽約獎勵金 2,190 萬元、臺北市等 13 個地方政府簽約獎勵金 2 億 4,515 萬元及 17 個地方政府考核獎勵金 390 萬元，實質獎勵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計畫。
	7. 強化督導及考核，協助解決履約爭議，辦理履約個案督導。	1. 完成 2 件履約案件督導或協處，包括「彰化農場委託經營台北縣淡水鎮望高樓段 762、763 及 758 號等土地 BTO（無償）」案及「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淨水設施改善及營運」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 2.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頒 11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

四、財政部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 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 1.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本部審核撥補。該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實現，並按同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定之計算標準，一次給付係依應給付月數（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核計之數額；至年金給付則依保險年資及基本年金率計得數額，比照一次給付財務責任歸屬比例核計。
- 2.本保險承保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每年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仍由本部編列預算撥補。
- 3.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招標規範，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待遇調整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55%、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率 0.7%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至 3.6%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772 億元。

(二) 本部主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 1.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得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之部分資金，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等。惟該基金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復同意自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各項民營化相關支出，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2. 依據本部最近一期委託之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參採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參採壽險業年金生命表，並依經驗值加以調整等精算假設，精算未來 30 年本部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約為 5,151 萬元。

主 要 表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9	1	合計	17,244,320	16,915,482	14,810,939	328,83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125	27	-	
			0417010000 財政部	125	125	27	-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125	125	27	-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	125	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90	2,560	1,009	30	
			0517010000 財政部	2,590	2,560	1,009	30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90	2,560	1,000	30	
			0517010101 1 審查費	2,500	2,500	9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暨履約爭議調解費收入。
			0517010102 2 證照費	90	60	9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收入。
4	90	1	051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9	-	
			0517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955	35,584	38,918	-22,629	
			0717010000 財政部	12,955	35,584	38,918	-22,629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12,947	35,570	38,897	-22,623	
			0717010101 1 利息收入	7,754	30,662	33,346	-22,9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17010102 2 權利金	4,690	4,690	4,6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17010103 3 租金收入	503	218	862	285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租金等收入。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	14	21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698,251	16,357,691	14,327,509	340,560	
	4		0817010000 財政部	16,698,251	16,357,691	14,327,509	340,560	
		1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038,329	8,248,290	8,834,431	-209,961	
		1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8,038,329	8,248,290	8,834,431	-209,9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2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0千元。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0千元。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4,71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9,000千元。 4.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27,3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961千元。
		2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8,659,922	8,109,401	5,493,078	550,521	
		1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8,659,922	8,109,401	5,493,078	550,5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824,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3,188千元。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751,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301千元。 3.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611,6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691千元。 4.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968,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187千元。 5.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8,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41千元。 6.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1,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332千元。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8,078千元，較上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8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30,399	519,522	443,476	10,877	年度增列3,927千元。 8.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6,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35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公、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與年度酬勞等繳庫數。
			1217010000 財政部	530,399	519,522	443,476	10,877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530,399	519,522	443,476	10,877	
			121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914	39,004	26,193	-1,090	
			121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92,485	480,518	417,283	11,967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3,456,056	11,963,641	19,316,729	1,492,41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963,061千元，連同由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科目移入58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603,342	585,949	566,942	17,393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68,541	447,999	440,404	20,542	1. 本年度預算數468,541千元，包括人事費369,467千元，業務費93,172千元，設備及投資4,047千元，獎補助費1,8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9,46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43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0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網路安全閘道器等經費5,212千元，增列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升級及電費等10,324千元，計淨增5,112千元。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688	39,145	38,598	1,543	本年度預算數40,688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防火牆系統等經費191千元，增列電費及學員膳費等1,734千元，計淨增1,543千元。
	3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90,393	89,672	87,941	721	本年度預算數90,393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721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總經費337,006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52,00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4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	5,413	-	-5,413	上年度出售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13千元如數減列。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35,893	2,358,826	11,146,524	77,067	
		6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159,643	82,576	82,575	77,0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總經費394,81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3,643千元。 2. 新增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66,000千元。 3. 上年度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576千元如數減列。
		7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	8,800,0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經費。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千元，係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276,250	276,250	263,948	-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76,250	276,250	263,948	-	本年度預算數276,250千元，係繳納我國認購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總經費2,210,000千元，分8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10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7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0,416,821	9,018,866	7,603,263	1,397,955	
		10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10,416,821	9,018,866	7,603,263	1,397,955	本年度預算數10,416,821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增列1,397,955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各類法令、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0417010000							
				財政部			125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125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本部法制處、推動促 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審議費。
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之調解費。

二、法令依據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64			0517010000 財政部	2,500	
		1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0	
			1	0517010101 審查費	2,500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審議費，每件50千元，預估2件，計100千元。 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申請調解之調解費，每案100千元，預估24案，計2,4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本部推動促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第1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	
	64			0517010000 財政部	90	
		1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0	
			2	0517010102 證照費	9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每件500元，預估180件，計9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754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54					
				0717010000							
				財政部		7,754					
				0717010100							
		1		財產孳息		7,754					
			1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7,754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690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委外經營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90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4,690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4,690
			2	0717010102 權利金	4,690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03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部出租部分場地作為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租金收入。
- 2.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收入。
- 3.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出租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內政部訂定之租金計價標準。
- 2.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 3.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3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503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503	
			3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503	1.本部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場地租金收入54千元。 2.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收入282千元。 3.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167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0717010000		
				財政部	8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8,038,329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繳庫之股(官)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4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17010000	財政部		8,038,329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038,329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8,038,329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200,0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8,659,922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部獲配投資民營事業發放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4	2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17010000	財政部	8,659,922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8,659,922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8,659,922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824,634千元。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751,474千元。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611,624千元。 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968,076千元。 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8,947千元。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81,072千元。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8,078千元。 8.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6,017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37,914	承辦單位	本部人事處、推動促 參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收回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補償金。
-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 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 2.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7,914	
	89			1217010000 財政部	37,914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37,914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914	1.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退還前領取公、勞保補償金繳庫 36,414千元。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贖餘款繳庫 1,5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2,485	承辦單位	本部綜合規劃司、推 動促參司、秘書處、 國庫署及財政人員訓 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繳庫。
- 2.出售財稅研究季刊等收入。
- 3.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 4.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 2.本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
-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4.「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92,485					
				1217010000							
				財政部		492,485					
				1217010200							
		2		雜項收入		492,485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92,485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等繳庫49 2,028千元。 2.財稅研究季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154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96千元。 4.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207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54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9,467	本部人事處、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	職員218人，駐警3人，工友10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58人，計編列人事費369,467千元（含考績獎金19,050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91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9,59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6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69,46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1,4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7		
1030 獎金	50,793		
1035 其他給與	4,273		
1040 加班費	25,26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744		
1055 保險	22,5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074	本部秘書處、人事處等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9,074千元：
2000 業務費	93,172		1.業務費93,1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68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792千元：
2006 水電費	7,377		<1>本部702千元：按職員191人、駐警3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及約用人員6人，共234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009 通訊費	3,296		<2>財政人員訓練所90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018 資訊服務費	17,123		(2)稅費737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7		(3)油料374千元：小客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2,072公升，每公升31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9		(4)保險365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包括本部305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60千元。
2027 保險費	365		(5)辦公房舍、職務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559千元，包括本部445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14千元。
2030 兼職費	96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13		
2039 委辦費	2,37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1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5		
2072 國內旅費	1,30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4,585		
2081 運費	185		
2084 短程車資	106		
2093 特別費	1,31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047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器材更新及消防講習等經費10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7		
4000 獎補助費	1,855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8千元，包括本部53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55		<1>車輛養護費308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3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3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0千元，包括本部22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按職員218人、駐警3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3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65千元。 (9)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7,377千元。 (10)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70千元。 (11)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10千元。 (12)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委託外包費用及租用公務車輛租金等3,012千元，包括本部2,84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70千元。 (13)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164千元。 (14)數據網路通訊費886千元。 (15)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451千元（兼職費965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370千元；交通費50千元及其他雜支56千元）。 (16)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5千元及預審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5千元。 (17)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及委員審稿費13千元，共43千元。 (18)編印「所得稅法令彙編」、「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240千元（印製費220千元；郵寄費20千元）。 (19)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法令研審及法規英譯審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所需經費728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328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380千元。 (21)推動員工廉政法紀及民眾業者反貪誠信等相關經費175千元。 (22)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問卷調查所需經費525千元（委託辦理385千元；郵寄費140千元）。 (23)聘請保全5,637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18千元，共5,655千元。 (24)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8千元。 (25)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65千元。 (26)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5千元（印製費175千元；郵寄費10千元）。 (27)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87千元。 (28)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會費15千元。 (29)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28千元（評審費185千元；出席費53千元；獎勵經費90千元）。 (30)辦理2項委託研究計畫1,800千元。 (3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座談會、專題演講及行政院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等經費34千元。 (32)運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63千元。 (33)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89千元。 (34)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528千元。 (35)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73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印製費450千元；郵寄費76千元；審稿費47千元）。
			(36)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實地考核等相關經費127千元（出席費30千元；稿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94千元）。
			(37)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77千元。
			(38)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0千元。
			(39)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216千元。
			(40)委外舉辦國際財金會議194千元。
			(41)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501千元。
			(42)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40千元。
			(43)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280千元，包括本部27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0千元。
			(44)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25千元，包括本部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5千元。
			(45)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83千元。
			(46)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
			(47)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經費52千元。
			(48)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
			(49)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推廣經費535千元。
			(50)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等經費622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51)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7千元。 (52)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全體同仁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18千元。 (5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98千元。 (54)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 (55)本部公（政）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25千元。 (56)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 (57)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經費2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92千元。 (58)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8千元。 (5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024千元，包括本部934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90千元。 (60)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154千元。 (6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06千元，包括本部21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95千元。 (62)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 (63)僱用約用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522千元。 (64)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3,844千元。 (65)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歸檔等經費2,239千元。 (66)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791千元。 (67)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70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25千元）。 (68)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經費25千元。 (69)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相關查核等所需經費495千元（出席費230千元；差旅費116千元；審查費149千元）。 (70)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3,3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0千元），包括本部3,269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1千元。 (71)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 (72)資訊服務費17,123千元： <1>本部部分16,231千元： #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300千元。 #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890千元。 #3.國際業務資料庫系統維護140千元。 #4.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維護215千元。 #5.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388千元。 #6.新聞輿情資料系統維護1,250千元。 #7.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 #8.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26千元。 #9.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 #10.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50千元。 #11.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19千元。 #12.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347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 #14. 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971千元。 #15. 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 #16. 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 #17. 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 #18. 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820千元。 #19. 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44千元。 #20. 伺服器存取授權160千元。 #21. 防毒軟體授權610千元。 #22. 雲端機房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 #23. 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405千元。 #24. 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維護98千元。 #25. 史料陳列室系統維護80千元。 #26. 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暨風險管理機制管制系統升級移轉150千元。 #27. 對外服務應用系統升級移轉150千元。 #28. 端點安全維護212千元。 <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892千元： #1. 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804千元。 #2. 物品管理系統網路版維護26千元。 #3. 防毒軟體授權62千元。 (73) 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2,005千元。 (74) 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 (75) 公物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66千元，包括本部26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5千元。 (76) 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28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77)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6項，經費4,585千元。 (78)特別費1,315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所長1人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4,047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00千元： <1>本部部分3,500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400千元。 #2.機房UPS電池更換800千元。 #3.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升級2,300千元。 <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1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4臺所需經費。 (2)雜項設備費447千元：本部汰購無線投影伺服器1臺、雷射投影機3臺、廣播控制機1臺、無線麥克風1組及空氣清淨機1臺等所需經費。 3.獎補助費1,855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0千元： <1>本部部分384千元：按6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36千元：按6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編列公營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1,435千元：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農民銀行）463千元。 <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2千元。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5千元。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千元 。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688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10班11,739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
- 2.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 3.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 4.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 5.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 6.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1.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 2.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 3.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財政人員訓練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 4.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40,688	財政人員訓練所教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10班11,739人之訓練，配合
2000 業務費	40,219	務組、總務組及輔	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40,688
2006 水電費	4,860	導組	千元：
2009 通訊費	743		1.業務費40,2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35		(1)水電費4,86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8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通訊費7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7		<1>數據網路通訊費52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公務郵件郵資15千元。
2051 物品	1,166		<3>電話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55		(3)資訊服務費83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訓練作業管理系統維護4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0		<2>學員電子簽到系統維護1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34		<3>資訊看板播出系統等維護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14		<4>防火牆資安防護使用授權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		<5>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4)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89		<1>影印機租用費300千元。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5)保險費2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
			等保險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07千元：
			<1>講座鐘點費等10,577千元。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10千元。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7)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
			民國總會。
			(8)物品1,166千元：
			<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483千元。 <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 <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 <4>電腦、印表機耗材70千元。 <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7,455千元： <1>環境清潔費3,995千元。 <2>寢具清洗415千元。 <3>保全費用3,309千元。 <4>學員膳費等7,140千元。 <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 <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 <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74千元。 <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30千元。 <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1,54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0千元： <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586千元。 <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 <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 <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 <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 (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 (13)短程車資614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 2.設備及投資469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千元：汰換通訊機房伺服器所需經費。 (2)雜項設備費289千元：汰換電動投影布幕1幅及冷氣機4臺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393
-----------	-----------------	------	--------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預期成果：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90,393	本部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90,393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奉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總經費337,006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11年至114年，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52,00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393		2. 主要内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0		(1) 業務費53,39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79		<1> 資訊服務費4,2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2		<2> 約用人員酬金3,479千元：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8,5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92千元：辦理促參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02		<4> 委辦費8,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3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促參推廣研習經費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3,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5> 一般事務費35,00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00		#1. 民參案件招商及金擘獎相關活動經費7,1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00		#2. 促參業務法務及財務諮詢6,2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0		#3. 頒發金擘獎獎金2,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0		#4. 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18,600千元。
			#5. 辦理文書庶務勞務承攬經費1,102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6>國內旅費313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 <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 (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3)獎補助費32,000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20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本部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159,643
-----------	-----------------	------	---------

計畫內容：

1.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
2.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

預期成果：

1.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2. 與國際接軌及建立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93,643	本部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13年5月1日院臺財字第1130005219號函核定。
4000 獎補助費	93,643		2. 我國認捐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總經費394,810千元，分4年捐助，期程114年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捐助款93,643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93,643		
02 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	66,000		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30005867號函核定，我國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款66,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66,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2,000,000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044號函核定，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5年度分別編列2,000,000千元，116年度編列500,000千元，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45 投資	2,0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	--------------------	------	---------

計畫內容：
繳納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本部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10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76,250千元。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10,416,821
-----------	--------------------------	------	------------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416,8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3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10,416,82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0,416,821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合 計	468,541	40,688	90,393	10,416,821	159,643	2,000,000
1000 人事費	369,46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1,40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7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7	-	-	-	-	-
1030 獎金	50,79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273	-	-	-	-	-
1040 加班費	25,26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9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744	-	-	-	-	-
1055 保險	22,525	-	-	-	-	-
2000 業務費	93,172	40,219	53,393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968	-	-	-	-	-
2006 水電費	7,377	4,860	-	-	-	-
2009 通訊費	3,296	74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7,123	835	4,2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7	4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39	-	-	-	-	-
2027 保險費	365	20	-	-	-	-
2030 兼職費	965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2	-	3,479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13	10,707	1,892	-	-	-
2039 委辦費	2,379	-	8,500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15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145	1,16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29	17,455	35,002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9	30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5	1,870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72 國內旅費	1,305	1,234	313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	-	-	-	-
2078 國外旅費	4,585	-	-	-	-	-
2081 運費	185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6	614	7	-	-	-
2093 特別費	1,31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047	469	5,000	-	-	2,00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	180	5,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47	289	-	-	-	-
3045 投資	-	-	-	-	-	2,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1,855	-	32,000	10,416,821	159,643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600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4,000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400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159,643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10,416,821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855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6,250	3,720				13,456,056
1000 人事費	-	-				369,46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11,4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1,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8,007
1030 獎金	-	-				50,793
1035 其他給與	-	-				4,273
1040 加班費	-	-				25,26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3,8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4,744
1055 保險	-	-				22,525
2000 業務費	-	-				186,784
2003 教育訓練費	-	-				968
2006 水電費	-	-				12,237
2009 通訊費	-	-				4,03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2,1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25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739
2027 保險費	-	-				385
2030 兼職費	-	-				96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4,0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6,612
2039 委辦費	-	-				10,87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3
2051 物品	-	-				5,311
2054 一般事務費	-	-				92,1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5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875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2,85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8
2078 國外旅費	-	-				4,585
2081 運費	-	-				185
2084 短程車資	-	-				727
2093 特別費	-	-				1,315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				2,285,7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8,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736
3045 投資	276,250	-				2,276,250
4000 獎補助費	-	-				10,610,3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4,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4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159,643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10,416,821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855
6000 預備金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720				3,720

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			財政部	369,467	186,784	10,610,319	-
				財務支出	369,467	186,784	33,855	-
		1		一般行政	369,467	93,172	1,855	-
		2		財政人員訓練	-	40,219	-	-
		3		促參業務	-	53,393	32,0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159,643	-
		6		捐助支出	-	-	159,643	-
		8		營業基金	-	-	-	-
		1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9		投資支出	-	-	-	-
		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	10,416,821	-
	1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	10,416,821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20	11,170,290	-	2,285,766	-	-	2,285,766	13,456,056
3,720	593,826	-	9,516	-	-	9,516	603,342
-	464,494	-	4,047	-	-	4,047	468,541
-	40,219	-	469	-	-	469	40,688
-	85,393	-	5,000	-	-	5,000	90,393
3,720	3,720	-	-	-	-	-	3,720
-	159,643	-	2,276,250	-	-	2,276,250	2,435,893
-	159,643	-	-	-	-	-	159,643
-	-	-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276,250	-	-	276,250	276,250
-	-	-	276,250	-	-	276,250	276,250
-	10,416,821	-	-	-	-	-	10,416,821
-	10,416,821	-	-	-	-	-	10,416,82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	-	-	-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	-	-	-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	-	-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	-	-	-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	-	-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	-	-	-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	-	-	-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780	736	-	2,276,250	-	2,285,766
-	8,780	736	-	-	-	9,516
-	3,600	447	-	-	-	4,047
-	180	289	-	-	-	469
-	5,000	-	-	-	-	5,000
-	-	-	-	2,276,250	-	2,276,250
-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76,250	-	276,250
-	-	-	-	276,250	-	276,25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1,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7	
六、獎金	50,793	
七、其他給與	4,273	
八、加班費	25,2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96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744	
十一、保險	22,5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9,467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218	218	-	-	-	-	3	3	10	10	4	4	5	5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18	218	-	-	-	-	3	3	10	10	4	4	5	5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3	3	-	-	258	258	344,207	329,456	14,751	1. 本年度258人，與上年度同。 2. 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522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5人編列3,479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7,874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4人編列2,842千元；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804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8人計16,261千元（本部編列8,865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6人編列8,054千元。 (3)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文書庶務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1,102千元。
15	15	3	3	-	-	258	258	344,207	329,456	14,75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31.00	35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31.00	52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1.00	52	51	43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31.00	52	34	42	BEF-2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6	2,378	1,668	31.00	52	34	43	BKT-83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8	1,798	1,140	31.00	35	34	37	BKM-1760。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3	2,378	1,668	31.00	52	26	43	BPK-17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1.00	35	26	37	BPL-6150。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0	102.01	125	312	31.00	10	2	1	AAL-1339。
	合 計				12,072		374	308	337	

預算員額：	職員	21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8 人

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44,754.50	1,217,272	602	-	-	-
二、機關宿舍	63	5,138.31	6,442	257	-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1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	460.68	2,794	244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7	4,512.89	200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9,892.81	1,223,714	859		-	-

部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4,754.50	-	-	602
-	-	-	-	-	5,138.31	-	-	257
-	-	-	-	-	164.74	-	-	13
-	-	-	-	-	460.68	-	-	244
-	-	-	-	-	4,512.89	-	-	-
-	-	-	-	-	-	-	-	-
-	-	-	-	-	49,892.81	-	-	859

財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32,000
1.4017010300				-	32,000
促參業務					
(1)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進 01				-	32,00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前置作業費用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114	-	6,600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114	-	24,000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	1,400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2,000
-	-	-	-	32,000
-	-	-	-	32,000
-	-	-	-	6,600
-	-	-	-	24,000
-	-	-	-	1,400

**財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及挹注				-	
(1)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 助				-	
[1]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 給付補助	01	114-114	撥補公教人員保 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 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 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 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 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3 年度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實現 數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2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規定，編列退休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三節照護金	03	114-114	公營事業民營化 前退休人員	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 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 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 ，編列公營事業民營化前之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 照護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17016000 捐助支出				-	
[1]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 開發基金捐助	04	114-117	亞洲開發銀行亞 洲開發基金	為拓展我國經濟合作空間及 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與亞 洲地區國家之貿易關係，認 捐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本 年度編列第1年捐助款。	-
[2]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 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	05	114-114	亞洲開發銀行國 內資源調配信託 基金	為創造我國與國際組織交流 合作機會，建構與國際接軌 及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 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	-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578,319	-	-	10,578,319
-	10,418,676	-	-	10,418,676
-	10,416,821	-	-	10,416,821
-	10,416,821	-	-	10,416,821
-	10,416,821	-	-	10,416,821
-	1,855	-	-	1,855
-	1,855	-	-	1,855
-	420	-	-	420
-	1,435	-	-	1,435
-	159,643	-	-	159,643
-	159,643	-	-	159,643
-	159,643	-	-	159,643
-	93,643	-	-	93,643
-	66,000	-	-	66,000

財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款。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資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7	596	5,225	17	631	5,20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6	236	4,585	16	271	4,56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60	640	1	360	640
實 習	-	-	-	-	-	-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93	韓國或OECD其他會員國	OECD韓國政策中心提供OECD稅務議題最新發展趨勢及亞太地區國家稅務資訊交流平臺。該中心每年均舉辦多場不同稅務議題國際研討會，由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就稅務領域相關議題進行面對面對話。我國經濟與全球經濟關聯度甚高，為確實掌握國際財稅最新發展趨勢及各國租稅政策，本部有必要出席該中心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稅務經驗。	7	1	15	46
02 與各國洽談租稅協定-93	各洲	1.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歐盟會員國及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談所得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促進雙方投資、科技及文化交流，營造我國進行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環境；增進稅務資訊透明，落實雙向資訊交換機制，視情況就未能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洽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前揭協定簽署生效象徵我國課稅主權，應賡續推動。 2.依前述生效協定洽談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落實稅務資訊透明，避免列入國際組織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維護國家競爭力。	8	3	260	228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66	一般行政	澳洲	108.03	1	79
			韓國	108.06	1	24
			韓國	108.09	1	27
10	498	一般行政	密件	112.04	1	248
			密件	112.09	3	517
			密件	113.06	4	223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研討會-93	OECD會員 國或與OECD合作之 國家	3. 目前可進行諮商者包括亞洲、大洋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或地區。 4. 赴國外談判協定或協議應有主談人1人，相關幕僚作業及聯繫事項等工作龐雜繁重，依國際慣例代表團成員為3至5人，循往例由3人成團以符實際需要。 1. OECD於國際租稅政策之研議、各國稅務行政程序或合作之建立及對各國落實稅務相關標準之檢視與評估，具國際領導地位。該組織每年舉辦多場會議，邀集各國稅務官員討論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方向及適用疑義，議題涵蓋稅務資訊透明（資訊交換）、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含相互協議程序）、經濟數位化稅務挑戰下兩項支柱解決方案及對該等議題之國際同儕檢視標準等。 2. 參加該等會議掌握國際稅務資訊，有助完善我國相關制度，因應國際組織（如歐盟）對於我國就相關議題之檢視，提升租稅協定諮商能力及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得與推動中之租稅協定夥伴國交流以促進	6	3	45	116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	176	一般行政	韓國	108.11	1	30
			韓國	112.07	1	32
			馬來西亞	112.08	2	82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相互協議及租稅協定宣導-93	各洲	協定推動，並增進與OECD之良好互動，加深我國國際租稅之能見度。 1. 依據租稅協定，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其納稅義務人所面臨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之課稅或雙重課稅問題，包括關係企業間利潤分配或歸屬、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及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案，以落實租稅協定效益，提升租稅確定性，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爰有必要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透過協商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 2. 有效執行相互協議程序以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為歐盟檢視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項目之一，宜切實執行，以因應國際同儕檢視。 3. 為使臺商、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確實享受租稅協定之減免稅優惠，須配合駐外單位進行溝通宣導，以發揮租稅協定效益。	5	3	59	115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93	歐洲	IFA為國際性財稅組織，每年舉辦會議討論國際租稅課稅原則、各國稅制發展趨勢及跨國租稅合作等議題，在國際間著有聲譽。本部為IFA會員，藉由參加IFA或	10	1	39	78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	181	一般行政	密件	107.06	1	108
			日本	108.10	3	197
			密件	112.12	4	278
58	175	一般行政	英國	108.09	1	252
			德國	111.09	1	191
			墨西哥	112.10	1	228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高階會議或其他部次長級會議-93	瑞士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瞭解國際最新財政發展趨勢與資訊，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促進國際財政合作。 1. WTO為重要國際貿易組織，旨在促進全球貿易更為自由、公平及可預測性。WTO高階會議指導該組織發展方向，並對多邊貿易談判進展，未來談判目標與方針作成決議，我國為WTO會員，應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2. 為強化國際財政關係，加強與重要貿易夥伴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多邊會議或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相關會議，研析雙邊合作方案或重要經貿、財稅、關務議題，以掌握國際趨勢，俾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6	1	87	52
0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93	韓國	1. 我國為APEC會員，向來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推動實質議題合作，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APEC年度部長會議及財長程序會議係由各會員體對年度經濟活動及財經政策議題進行討論，提出具體建議或因應	5	2	30	63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141	一般行政	多明尼加	107.04	1	647
			斐濟	108.04	1	275
			波蘭	108.11	2	410
5	98	一般行政	泰國	111.06	1	51
			泰國	111.10	2	85
			美國	112.11	4	52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方案，所作成之各項建議方案將提供領袖會議參採。 2. 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各項討論議題與本部業務息息相關，本部應積極參與，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1. 於年會中發表講詞，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審核上年度財務稽核報告、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並出席相關財經研討會等重要議程。 2. 參與該行不定期召開之論壇及其他會議，擴大與亞太地區會員國財金經貿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拓展經濟合作空間。	6	9	616	413
09 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93	中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年度預算及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7	5	1,025	200
1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6	1	55	67
11 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93	美洲、中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7	1	65	79
二、不定期會議						
12 參加雙邊經貿、關務諮商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93	各洲	1. 與友好國家簽訂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有助提升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促進跨境貿易便捷	5	3	63	90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0	1,139	一般行政	印度	112.11	2	189
			澳洲	113.03	2	184
			喬治亞	113.04	5	805
79	1,304	一般行政	墨西哥	111.09	4	916
			多明尼加	112.05	4	1,302
			宏都拉斯	113.05	4	1,073
2	124	一般行政	賽普勒斯	106.05	1	113
			約旦	107.05	1	203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108.05	1	148
1	145	一般行政	阿根廷	107.03	1	152
			巴拿馬	112.03	1	179
			多明尼加	113.03	1	161
9	162	一般行政	密件	106.09	1	100
			日本	106.11	2	64
			波蘭	108.11	2	172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與各國洽談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MOU)或協定-93	各洲	與安全，爰須派員前往相關國家洽商。 2. 配合經貿、外交單位與主要貿易往來國舉行之諮商會談及國際會議，就關務有關事項派員參與組團。 3. 為順應關務國際化發展潮流，汲取他國關務改革經驗，並研究各國關務制度，藉出席諮商會談及相關國際會議前後，赴相關國家或地區諮商拜會。 透過參與國際財政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等相關合作事宜；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洽簽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政交流。	5	1	18	41
14 出席國際財金合作會議-93	各洲	透過出席國際財金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及金融等相關合作事宜，並見證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簽署租稅、關務及金融等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增進雙方財金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金交流。	5	3	96	97
15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93	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	1.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創立於1938年，旨在提供各國財政法律及相關稅務資訊的交流平臺，為世界知名之國際財政研究機構。該機構每年舉辦多場不同財政議題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就各該領域相關議題研	4	1	18	19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61	一般行政	越南	106.10	1	57
			印尼	108.10	2	84
			密件	112.02	1	156
8	201	一般行政	美國	112.02	4	147
			秘魯	113.02	3	46
			秘魯	113.05	3	11
6	43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6.12	1	27
			印尼	107.07	1	42
			馬來西亞	108.09	1	20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93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	討。 2. 為確實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與各國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 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係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我國於1996年成為會員國。該組織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及數場訓練會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為一極佳整合性訓練平臺。 2. 為確實掌握國際稅務發展趨勢，充分運用培訓資源，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專家學者交流經驗。	5	1	16	55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71	一般行政	新加坡	107.03	1	61
			日本	108.07	1	58
			馬來西亞	112.08	1	41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 或實地研習-93	歐美等國知名大學、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	1.學科訓練： (1)國際租稅法。 (2)租稅協定。 (3)移轉訂價。 (4)歐盟稅法。 (5)遺產規劃。 (6)加值型營業稅。 (7)個人所得稅。 (8)公司所得稅。 (9)國際租稅規劃等。 2.實地研習：赴歐美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實地觀摩訪問研習。	114.01-114.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37	88	15	640	一般行政	7

財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臺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93	中國大陸	稅務相關單位及臺商協會	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然因兩岸稽徵機關各依其法律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在大陸投資時面臨重複課稅等租稅問題，須建立政府協商管道及合作機制，以保障臺商權益。透過協商、交流及宣導等方式，可協助臺商利用政府協商管道，有效解決租稅問題，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鼓勵企業根留臺灣。	114.01-114.12	2	1
02 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93	中國大陸	稅制研究單位	鑑於兩岸稅制存在相當差異，為確實掌握兩岸財政及租稅政策變革，並適時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進行改革，積極參與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議，以增進兩岸財政稅務交流，保障臺商投資大陸權益。	114.01-114.12	1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8	2	20	一般行政	無	
5	2	1	8	一般行政	無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808,162	170,00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91,341	170,00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0,416,821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55	30,600	159,673	11,170,290
-	1,855	30,600	30	593,826
-	-	-	-	10,416,821
-	-	-	159,643	159,643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2,000,000	-	276,250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000,000	-	276,250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300	2,216	-	2,285,766	13,456,056	
7,300	2,216	-	9,516	603,342	
-	-	-	-	10,416,821	
-	-	-	2,276,250	2,435,893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繳納中美洲銀行 增資股款	110-117	22.10	8.29	2.76	2.76	8.29	1. 行政院109年5月6 日院臺財字第1090 011753號函及109 年7月31日院臺財 字第1090023484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中美洲 銀行股本」科目2. 76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22 .1億元，分8年平 均繳付，期間自11 0年至117年，110 至113年度已編列1 1.05億元，本年度 續編第5年經費。
對亞洲開發銀行 亞洲開發基金捐 助	114-117	3.95	-	-	0.94	3.01	1. 行政院113年5月1 日院臺財字第1130 00521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捐助支 出」科目0.94億元 。 3. 本計畫總經費為3. 95億元，分4年捐 助，期間自114年 至117年，本年度 編列第1年捐助款 。
協助各機關推動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計畫	111-114	3.37	1.68	0.84	0.85	-	1. 行政院110年7月15 日院臺財字第1100 0209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促參業 務」科目0.85億元 。 3. 本計畫總經費為3. 37億元，分4年辦 理，期間自111年 至114年，111至11 3年度已編列2.52 億元，本年度續編 最後1年經費。
增資中國輸出入 銀行	112-116	85.00	20.00	20.00	20.00	25.00	1. 行政院111年6月2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10201044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中國輸 出入銀行」科目20 億元。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3. 本計畫總經費為85億元，分5年辦理，期間自112年至116年，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0億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40	9,639
1.4017010100			1,240	1,139
一般行政				
(1) 委託辦理廉政問卷調查	114-114	委託專業民調機構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之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包括問卷設計、抽樣調查、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報告撰寫及印製等費用），俾為相關政風興革建議及廉政策進作為。	-	385
(2) 委外舉辦國際財金會議	114-114	國際財金制度關乎我商權益及發展，鑑於各國財金制度存在相當程度之差異，且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隨時調整。為確實掌握國際財金政策脈動，擬舉辦會議，藉由財金學者、專家及官員之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掌握國際財金制度改革趨勢，俾利臺商權益保障並提升我國財金政策之切合性。	-	194
(3) 研議改善所得分配策略 －運用AI技術分析財稅 大數據	114-114	當前多數國家面臨所得分配不均持續擴大問題，此等情勢對長期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造成巨大挑戰，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所得分配不均及財政政策」(Inequality and Fiscal Policy)研究指出，財政政策是政府解決所得分配問題最有力工具，政策制定尤須兼顧強化所得分配及經濟成長。隨著近年AI技術發展，運用AI技術研析財稅大數據成為評估改善所得分配政策重要工具，爰本研究擬運用AI技術對我國財稅大數據進行深入分析，全面瞭解所得分配現況及相關問題，並預測及評估財政政策對所得分配	620	28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879
-	-	-	2,379
-	-	-	385
-	-	-	194
-	-	-	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建構我國疫情後政府債務管理策略研析	114-114	影響，提出建議作為政策制定參考。 2020年爆發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對各國政府財政狀況造成巨大衝擊，世界銀行(World Bank)2023年12月公布國際債務報告(International Debt Report)指出，開發中國家於疫情期間大額舉債紓困，近期利率上升致債務成本增加，2022年支付公共債務利息4,435億美元（約新臺幣14.19兆元），創近期新高。考量疫情後重振經濟發展成為未來政策主軸，需具備充足財政量能方可因應各項財稅政策，如何透過審慎債務管理機制，於滿足財政融通需求下，有效降低政府舉債成本及強化財務效能，達成債務可持續性至為重要。本研究研析全球疫情後國際經濟組織及各國政府債務管理策略及執行實務，建置有效債務管理機制以達成債務可持續性，進而提出可行建議，作為未來政策制定參考。	620	280
2.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8,500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	114-114	依本部促參相關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與獎勵等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促參資料庫檢核及案件追蹤。 2. 促參執行成效彙整、統計及分析。 3. 促參年報編製。 4. 促參電子報編製及推廣。	-	2,800
(2) 促參推廣研習	114-114	1. 促參推廣研習，包含促參研習會及特定對象班等。	-	2,500

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00
-	-	-	8,500
-	-	-	2,800
-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	114-114	2. 促參推廣研習教材編製。 1.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至少完成 2 公共建設類別之定性及定量效益 評估及其他相關配套，如預算揭露 及控管等機制。 2. 健全法制環境：研析促參相關議題 ，如促參法相關子法、作業手冊及 招商文件範本修正等。	-	3,200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200

財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800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1,800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800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1,800千元。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一、政府各項稅收均依法徵收，並無違法超收 (一)預算從編製、審議至執行完成，歷時逾2年，加以近期國內外經濟變化大，造成預算數（估測值）與實際值或有落差，惟政府各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項稅收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收，並無對人民違法超收稅捐。此外，近年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為減輕政府債務負擔，105 年度至 112 年度計減少債務舉借數新臺幣（下同）8,884 億元，並還債 7,960 億元（含增加還本 1,090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 （二）本部於 113 年 6 月大額稅款入庫時，已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 1,150 億元，並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8 億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合計債務還本 1,158 億元。 二、總預算併計特別預算後整體預算執行並不一定有賸餘 我國預算制度係以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方式，俾順利推動一般政務並兼顧緊急重大政事需要，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情形不一，倘年度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總預算併計特別預算後整體預算執行並不一定有賸餘，查近年中央政府總體財政收支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屢有差短情形。 三、各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將累計至歲計賸餘，惟仍宜併同考量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之總體財政狀況，視施政之必要性及優先性，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配置，有關經費運用配置，本部尊重政策決定。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35670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及稅制調整等因素，覈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 1 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 113 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	一、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0990 號函送「財政部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優於預期逾數千億元時，將法定債務還本數額外，額外提撥債務還本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近年稅課收入逐年成長，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債務還本數額隨之增加，自 98 年度 650 億元成長至 112 年度 1,110 億元，113 年度更編列 1,150 億元，為自 91 年修正公共債務法增訂債務還本下限後，創 23 年來新高。 (二)在目前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尚有差短情形下，仍須透過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惟歲入經執行結果若優於預期，其超出數即可直接減少當年度之債務舉借數，並可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債務還本外，增加還本數額。查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增加還本 1,090 億元。 (三)為財政穩健，本部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大額所得稅款入帳後(約每年 7 月以後)，適時檢視估測全年歲入執行情形，倘稅課收入優於預期，除減少原編債務舉借外，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就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之 5% 增加債務還本，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二、本部於 113 年 6 月大額稅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款入庫時，已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 1,150 億元，並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8 億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合計債務還本 1,158 億元。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4890 號函送「財政部就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累計實收數 2 兆 8,993 億元，達成率 112.4%，較預算數增加 3,197 億元；全國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 3,860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 2,934 億元。 (二)112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結果優於預期，總預算歲入歲出初步結算由差短轉為賸餘，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1,732 億元，全數未舉借，另債務還本編列 1,110 億元，已全數執行，並增加還本數額 150 億元，全年度債務還本數達 1,260 億元，有助減緩政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債務累積。 (三)112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1,260億元之收支賸餘，將累積至歲計賸餘，俟審計部審核確定後始可作為未來年度整體施政之融資財源，以相對減少債務舉借。 二、本部於113年6月大額稅款入庫時，已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1,150億元，並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5%差額(8億元)，113年度截至6月底合計債務還本1,158億元。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

辦 理 情 形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550110 號函就評估營業人主動捐贈食物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提供意見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說明營業人購進食物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倘嗣後將該項食物贈與他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該項食物之銷項稅額；倘該項食物係捐贈政府，其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且可免視為銷售，無需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	本部業以 113 年 4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7350 號函送「公股銀行設置資安長之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將賡續督請各公股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法令，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及內部作業規範，積極規劃提早儲備高階主管及資通安全相關人才，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資通安全精進措施，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能，協助提升公股銀行資通安全量能。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因本部尚無捐助財團法人情形，爰參據 112 年查調範圍調查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本部直接投資及國營事業轉投資持股逾 20%民營事業有無籌設新設公司，調查結果均無於選舉前籌設新設公司情形。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三十三)	財政部於99年12月1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8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以來，成效良好，深獲民眾肯定，至112	一、本部自99年12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貸款條件簡單明確，凡符合「成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逾 34 萬戶，核貸金額達新台幣 1 兆 4,300 億餘元。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規劃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863 次會議通過，由四大面向精進青安貸款政策，包括最高貸款額度自現行 8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另外，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現行公股銀行已自行吸收減收半碼，再由政府補貼 1 碼。申請資格為符合民法規定成年者，且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均可申請。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等，可幫助民眾 3 年省下約新台幣 11 萬 3,500 元，整體擴大減輕民眾住宅負擔。青年安心購屋貸款精進方案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利息補貼為期 3 年，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補貼 1 碼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原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優惠同步延長，屆期再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健全房市不僅要打擊炒作，從提高貸款額度、利息補貼加碼、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 4 個面向著手，務實減輕購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經常性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	年，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之條件限制者均可申辦，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多次報奉行政院核定展延實施期限。嗣為在升息趨勢下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本部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貸款年限及寬限期等各項條件，並由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政府補貼 1.5 碼（原補貼 1 碼，因應 113 年 3 月 21 日中央銀行升息同幅調高 0.5 碼）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另為避免借款人買賣不動產投機行為及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督導公股銀行落實貸前審核及貸後管理之查核，並依行政院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3910 次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青安貸款原則，新增「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經銀行核貸本優惠貸款者，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不得再次申貸本優惠貸款」之規定，另各行庫對於新貸戶亦將徵提自住切結書，明訂若違反規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將終止利息補貼，返還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已撥補之利息補貼，並重新核定貸款條件。 三、新青安貸款自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深獲民眾肯定。為持續提供民眾購屋資金協助，本部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期前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再行通盤檢討青安貸款各項條件，俾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15 日台財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10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等規定，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彙整製作之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辦理相關年度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但依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按財政部賦稅署提供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等，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者中，推估出租予家戶或個人介於32萬餘筆(108及109年度)至33萬餘筆(110年度)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10.94%，即應約有87.6萬戶，相較前揭32萬餘筆資料，存有明顯差距。108至110年度平均查核件數占符合條件設定件數比率各為74.20%、73.67%及73.10%，呈下降趨勢，然而，該3年度平均補稅件數占查核件數比率則各為29.0%、28.5%及28.4%，占比不低，顯示多有未誠實申報狀況。為維繫社會正義與租稅公平，財政部應督促5區國稅局精進查核措施以防逃漏情形，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稅字第113045072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均將個人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並將個人持有多屋者納入重點查核對象。以110年度為例，申報核定房屋租賃所得約65萬戶(約116萬筆所得)，核定租賃所得總額約1,202億元。 二、近年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推動情形及成效 (一)「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有關租賃所得查核部分(作業期間109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共查獲1,085件，補徵稅額約4,624萬元。 (二)「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戶以上，作業期間110年8月12日至111年3月31日)：查核總件數為1,734件，共查獲1,007件，補徵稅額約9,985萬元。 (三)「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5戶以上，作業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查核總件數為7,603件，共查獲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961件，補徵稅額約1億7,968萬元。 (四)「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作業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預定查核總件數8,000件，各地區國稅局查核中。 三、未來將賡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並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提升查核效率，以督促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二)	113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 251 萬 4 千元及 1,171 萬 5 千元、81 萬 5 千元及 57 萬 3 千元、228 萬 7 千元及 307 萬 8 千元、286 萬 5 千元及 202 萬 6 千元、172 萬 9 千元及 116 萬 7 千元支應。財政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對個人賣家網路交易之相關裁罰及補徵金額各為 4.78 億餘元、6.53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幅 36.4%)、8.52 億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5065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分析營業人網路交易主要違規態樣。 二、為遏止逃漏稅，避免營業人重複違章，各地區國稅局就改善網路交易違規態樣已辦理事項如次： (一)運用多元管道增進民眾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納稅之觀念。 (二)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跨域蒐集課稅資料。 (三)運用稅務資料庫及人工智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餘元(增幅 30.5%)，尚具查核成效，惟前揭期間相關裁罰及補徵數增幅頗鉅。且營業人賣家網路交易之掌握部分 109 至 111 年度裁罰及補繳金額各為 9.09 億餘元、9.83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幅 8.2%)、10.86 億餘元(增幅 10.5%)，呈逐年增加，顯示相對個人具有較多資源之營業人亦多有逃漏情形。況且，網路社群平台日益成熟，坊間直播帶貨模式愈發興盛，為確保租稅公平，俾利遏止逃漏並增裕庫收，財政部 5 區國稅局應檢討營業人網路交易重複違規態樣及核對異常功能，儘速研謀改善措施，加強管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三)	113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 5 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 251 萬 4 千元及 1,171 萬 5 千元、81 萬 5 千元及 57 萬 3 千元、228 萬 7 千元及 307 萬 8 千元、286 萬 5 千元及 202 萬 6 千元、172 萬 9 千元及 116 萬 7 千元支應。經查，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關勾稽查核作業 105 至 109 年度合計、110 及 111 年度發現異常件數、辦結件數、辦結件數中確定異常者(異常比率)各為 695 件與 695 件及 373 件(53.7%)、66 件與 60 件及 48
	慧技術，強化選案查核效能。 三、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賡續執行前揭事項，同時藉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模式強化租稅宣導，以遏止逃漏稅。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5072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訂有「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規範海關就進出口貨物異常案件，應按其情節選案後移送各地區國稅局查核。 二、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海關通報異常案件合計 156 件，已辦結 151 件，辦結比率 97%，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 1 億 5,014 萬 1 千元。 三、各地區國稅局賡續利用跨機關通報及大數據分析蒐集課稅資料，並導入人工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80.0%)、90 件與 61 件及 44 件(72.1%)，較 111 年度經初步檢核發現異常件數 90 件，較 110 年度 66 件，增幅達 36.4%，且 110 及 111 年度異常比率均逾 70%。另 110 及 111 年度各有未結案件比率 9.1%及 32.2%，即該 2 個年度相關初查異常案件迄 112 年 7 月底止尚多有未辦結情形。為利核查作業進行，確管理效能與效率，財政部應督促 5 區國稅局儘速加強相關異常資料之核對與產生及選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智慧技術，輔助查審選案分析，強化查核技術，提升稅捐稽徵效率。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財政部		
(一)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3,876 萬 5 千元，主要係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為減緩氣候變遷，世界各國都陸續發布淨零碳排的相關目標，我國亦宣示於 2050 年達淨零排放目標，顯示永續發展、減碳是全球產業最重要課題，ESG 的推動亦需財政部相關部會之參與配合，因此強化財政人員 ESG 訓練，導入相關政策推行日漸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強化財政人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ESG)訓練 已辦理相關ESG課程，為利推行並導入相關政策，銜接社會趨勢，嗣後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 (二)「資訊服務費」預算大幅增加之合理性說明 主要係配合防火牆資通安全防護使用授權到期，增列授權費用，以維護設備使用安全，確保設備具完整識別各種網路攻擊相關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力，有效維持網路安全使用環境。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8,977 萬 2 千元，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政府致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活用民間創意、效率與資源，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使民眾能享有優質的公共服務。惟在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同時，亦需考量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共同努力，才能發揮推動淨零轉型的力量。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台財會字第 113099066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同時，亦考量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環境及社會績效，發揮推動淨零轉型力量之積極作為，內容如下： (一)推動促參 2.0，新增「綠能設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數位建設」等新興公共建設類別，持續優化促參推動環境，鼓勵民間擴大參與綠能及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工作，與政府部門共同努力，落實推動淨零轉型政策目標。 (二)為鼓勵促參推動成效，每年辦理金擘獎評選及頒獎活動，將永續發展納入金擘獎評分項目，並設有公益獎，將公共建設環境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措施、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成效及企業社會回饋情形之具體事蹟納入評比，期透過評選表揚、觀摩等引導其他促參案件仿效，樹立良好標竿。 二、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8,977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則編列第 3 年經費 8,450 萬元。經查，是項計畫於 111 年啟動，然該年度民投案件數為 139 件，相比 110 年度 172 件減少了 33 件，民投案件數衰退高達二成。爰此，就案件數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效益有待精進，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1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03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自 91 年至 112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民參案件）共簽約 2,248 件，民間投資金額約 2.3 兆元，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2.1 兆元，增加政府收入 1.3 兆元，創造 42 萬個就業機會，民參案件推動已有顯著績效。 二、111 年民參案件簽約 139 件，民間投資金額 2,828 億元，創下 20 年來歷史新高。其中，促參案件簽約 87 件，簽約金額 566 億元，創近 10 年新高；其他法令案件簽約 52 件，簽約金額 2,262 億元，創歷年新高。111 年簽約件數與 110 年相比，係促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參案件增加、其他法令案件減少，惟簽約金額皆大幅成長。 三、本部將持續精進促參推動業務，建構完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相關策略如次： (一)落實促參2.0。 (二)提升促參專業人員知能。 (三)運用獎補助及輔導機制引導促參案推動。 (四)擴大招商引資。 (五)強化督導考核，協助解決履約困難。 (六)改善促參資訊網站功能。 四、本部將持續精進推動促參業務，並積極擔任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溝通橋梁，以激發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及政府機關推動意願，擴大促參推動量能，為國人提供更高品質的公共服務及就業機會。
(四)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業務費」5,577 萬 2 千元，然查 111 年度財政部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含機關代訓），總受訓人次 683 人次，然而通過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者共 169 人，通過率僅 24.7%，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058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辦理促參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可分為一般教育訓練（無須考試）及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須考試），其中證照訓練班考試通過率逐年提升，110 年度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	通過率 85%，111 年度通過率 89%，112 年度通過率 93%。 二、本部將持續精進促參教育訓練辦理品質，提高促參一般教育訓練成效，並透過委託代訓機構擴大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訓練量能。
(五)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 8,977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 1,730 萬元，用以建構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相關作業機制。為擴大辦理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立法院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新增綠能、影視音、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設施及數位建設，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以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等，增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疇及誘因。惟查，針對新法施行後之執行概況及效用，財政部相關政策推動計畫具體評估及就新法通過後擴大宣傳辦理情形，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057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修正重點之執行情形及效用 (一)新增公共建設類別，擴大促參案源範疇，現已有新興之公共建設類別完成簽約或辦理前置規劃作業中，本部推動之招商引資效益逐漸展現，加速公共建設提供效率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二)引進國際常見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下稱有償 PPP）機制，並發布施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通過政策評估之公共建設類別，主辦機關得以有償 PPP 模式辦理公共建設，以提高投資誘因，降低民間投資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風險。 (三)履約爭議調解會於112年7月1日正式成立，迄113年2月總計6件促參案提出申請，其中2件已完成調解建議，提供解決履約爭議處理新管道。 二、本部於112年共辦理30場教育訓練，訓練人次1,340人；研訂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及招商文件範本，輔導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瞭解促參法修法後之相關規範，以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時有具體之作業指引，確保促參案件之作業品質及周延性。
(六)	113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3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3,085萬5千元，係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頒獎活動、獎金及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等經費，其中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頒獎活動450萬元，編列金額過高。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財政部應撙節各項費用，避免不必要支出（尤其是委辦費）。爰此，財政部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撙節各項支出的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3年2月23日台財促字第113255052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金擘獎評選及頒獎活動迄112年已辦理21屆，共619件案件申請參獎，141個政府團隊及189個民間團隊獲獎，又近5年申請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顯見金擘獎已獲外界肯定與重視，達成宣揚優質促參案件之目的。 二、上開活動委外辦理經費預算自108年至111年皆維持約400萬元，惟因108年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至 111 年物價指數上漲 4.73%，考量市場價格因素，112 年預算編列 450 萬元，113 年物價指數雖再上漲 2.50%，但基於撙節原則，113 年預算未增加，其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次： (一)公告徵選申請案件。 (二)辦理各 2 場徵選說明會及得獎案件觀摩活動。 (三)書面審查及召開初評會議。 (四)辦理實地查核及召開複評會議。 (五)辦理頒獎典禮。 三、迄今已評選出 330 個得獎團隊，得獎案件作為促參標竿，含括民眾日常生活食、醫、住、行、育、樂各領域等，本部透過前述得獎案件之經驗分享及案例觀摩等活動，宣傳促參案具體效益，使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有標竿學習，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四、本案辦理過程須歷經多項必要工作方能完成，過程繁雜且人力資源需求高，又隨近年物價指數調漲，人力成本亦上漲，所編列經費實已盡力撙節支用，惟公共建設之推動須由政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及民間合作，並注入民間豐沛資金及創意，爰實有賡續委外辦理金擘獎之必要。
(七)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係為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然查，該筆預算於 110、111、112 年度各編列 61 萬 6 千元、450 萬元及 200 萬元，上漲幅度甚巨。有鑑於促參資訊系統業已大致建置完成，囿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113 年度該筆預算應以系統增修、例行維護為主。爰此，財政部應擲節支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19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04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促參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掌理有關促參事項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為辦理前開事項，於 95 年建置促參資訊系統，嗣因應系統功能、技術及資訊安全考量陸續進行改版作業，最近一次改版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上線，迄今使用已超過 4 年，累積超過 880 萬人次造訪，為促參案件統計、招商、管考等之重要工具，其預算經費除用於例行性之系統維護及機房租賃外，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增修相關功能，主要項目說明如次： (一)配合促參相關法規之增修 配合促參相關法規之增(修)訂，同步辦理促參資訊系統案件管理及公告招商等子系統之功能增修，並整合促參委員資料庫系統，提供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甄審、營運績效評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及履約爭議協調等作業時，可快速查找委員。 (二)功能優化之增修 配合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辦理資訊系統雙語化、依使用者需求導向進行網站分眾、優化案件資訊及公告系統查詢功能與整合原促參iMAP等7項優化功能。 二、促參資訊系統 113 年度規劃之增修功能 (一)既有促參案件登錄功能擴充。 (二)促參iMAP功能擴充。 (三)促參委員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 (四)平臺功能升級。 三、促參資訊系統為蒐集促參案件資訊重要工具，也是社會大眾瞭解促參案件之溝通橋梁，本部 113 年度編列之相關預算已積極檢討並摺節支用，除例行性維護外，亦將透過建置促參會員制度及促參履約警示燈號等功能，提供使用者更加友善之介面，俾利促參業務順利推動。
(八)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200 萬元，係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17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042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92 年至 112 年本部補助各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簽約件數計 2,211 件，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240 件，占全體簽約案件之 10.85%，補助及相關經費執行成效實有待檢討。有鑑於推動促參司表示相關費用係用於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爰此，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檢討報告。
	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補助金額 7.1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 870 億元，投入產出比約 123 倍。 二、92 年至 112 年民參案件(包含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辦理案件)簽約件數 2,247 件(如僅統計至 112 年 8 月為 2,211 件)，提前終止契約 246 件(至 112 年 8 月為 240 件)。其中，依促參法辦理簽約件數 1,628 件，總簽約金額 9,839 億元，提前終止契約 196 件，占比約 12%。依各主辦機關函報終止契約理由分析，多屬因民間機構違反相關法令或未依契約履行所致。 三、本部已研謀降低提前終止契約之改善對策 (一)積極研訂促參作業參考文件，加強輔導並強化管考受補助案件，將解約案例納入教育訓練教材及經驗分享，源頭控管案件品質。 (二)落實履約階段督導及考核作業，協助排除各類履約問題。 (三)建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快速解決履約爭議，維持公共服務穩定性。 四、為提升前置作業補助成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本部將持續精進改善作為，要求主辦機關強化各階段文件品質，以提高招商成功率及避免終止契約情形，以利各機關促參業務順利推動。
(九)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2 億 7,625 萬元，供中美洲銀行第 8 次增資，增認 2 萬 7,625 股使用。其中 25% 為現繳股款，餘 75% 為日後應繳付之股款，總經費為 6,906 萬 2,500 美元，分 8 年等額編入至 117 年度預算，據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表示該銀行為政府間國際組織，我國與該銀行合作，可不受外交限制，而可協助中美洲區域社會及經濟發展，以提升國家之國際能見度。爰此，財政部保證並非金錢外交且應於 2 個月內，就我國參加中美洲銀行之目的及對我國之貢獻，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際字第 11324503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我國參與中美洲銀行之目的係為善盡我國國際社會責任並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參與該銀行有助彰顯我國國家主體性、強化我國參與國際合作之正面形象、擴大我國中美洲區域影響力、輸出我國優勢產業與民主自由理念價值、活絡我國資本市場及引介中美洲地區商機等。
(十)	有鑑於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 110 及 111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分別高於各該年度預算數增加 19% 及 21%，112 年前 9 月實徵數已達年度預算數 94%，推估 112 年差異數亦約 20%，顯示總預算編列估測失準與數字管理失靈。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專家學者檢討精進估測模型，另對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應至少 5% 用於增加債務還本，以減緩政府債務累積餘額數，於 3 個月內向立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324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及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 1 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四、政府每年應依法編列債務還本，債務還本編列數逐年成長，近年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優先減少舉借、還債或累積至歲計賸餘。 五、本部將賡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於年度預算執行時，審視歲入執行狀況，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就稅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之5%增加債務還本。
(十一)	查我國自 103 年來，除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允許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免辦暫繳稅款（而於隔年再回補入帳），為造成當年短收短徵主因外，其他年度均產生稅收超額，尤其近 3 年超徵數額竟占總稅收比率達 15% 左右，111 年度更高達 19%，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稅收預測失靈，易使社會大眾認為政府違法課徵稅收，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為避免超徵情形重複發生。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32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及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 1 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 113 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十二)	依據財政部公布資料，112 年度預算至 9 月底執行情形：占預算數 93.64%、占分配預算數 112.49%，各大稅目中，占比最高的所得稅部分，至 9 月底止，營利事業所得稅占預算數 87.36%，占分配預算數 100.34%，綜合所得稅占預算數 110.9%，占預算分配數 127.94%，二者均提前達標（實徵超出 112 年度預算數），稅課收入穩定挹注國庫，此實為疫情期間台灣經濟表現亮眼，經濟成長穩定及財政韌性之體現。然外界對於稅課收入之估算精準度仍有疑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主要稅目推估方式相較 112 年度業進行檢討及變革，惟其允適性仍待辦理事後驗證機制，以檢驗推估參數及作為未來調整參考。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決算評估報告亦具體建議，宜就各稅目細部分析；例如採行分稅分項再輔以產業別分類方式估測……另可採稅收估測模式及妥適公式等；除事前評估外，宜建立制度化事後定期驗證與說明機制，並據相關檢討精進修正估測模式。爰此，財政部應就下年度稅課收入之概算方式、預算編列，避免屢次超出實徵數或短差，是否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各界建議以為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322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及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 1 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 113 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十三)	對於財政部稅收實際課徵與預算數差距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4 日台財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太大，遭學者批評政府編列預算黑箱作業，身負監督之責的立法院多數委員認為此乃財政部應負之責，實有深究必要。財政部估計 112 年度實際稅收超徵預算數至少 1,000 億元，然財政部以年度預算籌編至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 2 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等因為由，解釋稅收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但是估算結果嚴重不確實亦是不爭的事實。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即將研議規劃之方向措施，提出較精準之稅收預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稅字第 113045322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及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 1 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 113 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十四)	近年政府所編列的特別預算金額高達 2.57 兆元，特別預算 113 至 115 年度預計舉借債務數合計逾 3,500 億元，加以	一、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0040 號函送「財政部針對如何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察院於 110 年「109 財調 0022」字號調查報告中指出：特別預算確有常態化的現象，同時表示行政部門未嚴格限制特別預算編列要件，以及有特別預算浮編，破壞正常預算體制之情事。更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雖平衡，卻因特別預算短差 1,232.3 億元」及「前瞻計畫納入原已編列公務預算等計畫，恐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造成 109 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假象」等，顯見政府有特別預算濫編情事。爰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如何遵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有效配置我國財政資源，遵守財政紀律，以應未來之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有效配置我國財政資源，遵守財政紀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特別預算編列無常態化且併同總預算納入債務控管 1. 總預算與特別預算相輔相成，均依法定預算程序據以執行，且其執行均受立法院及審計機關審核監督，並無常態化將部分支出隱藏於特別預算，造成財政收支平衡假象。 2. 特別預算多採分年或分期編列，實際預算編列係分散於各年度，非全數一次舉債。若於特別條例明定排除公共債務法年度流量債限之特別預算，亦應受財政紀律法施行期間之流量債限管控，無規避舉債上限情事，嚴守財政紀律。 (二)管控預算差短以強化財政架構 1. 113 年度總預算併計特別預算支出，較 112 年度減少 779 億元，負成長 2.4%，顯見政府整體支出成長有所節制。 2. 113 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需求擴大歲出規模，差短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雖達 1,267 億元，加計特別預算差短為 3,905 億元，較 112 年度差短預算數 6,121 億元，減少 2,216 億元，減幅達 36.2%。 (三)中央政府財政及債務情形 因應疫情、國防及建設舉債，債務比率略升，111 年度受惠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債務比率降至 29.4%。112 年底及 113 年底併計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債務比率預算數分別為 30.7% 及 30.1%，預估決算時該比率將進一步下降。 二、112 年底及 113 年底（含追加預算案）併計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債務比率，分別為 28.3%（決算數）及 29.7%（預算數）。
(十五)	104 年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第 36 條之 2，規定中小企業若為員工加薪則可減除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惟根據後續實施報告，80 萬家中小企業、931 萬名員工中，僅 648 名青年每月平均加薪 1 萬元；基層員工僅 3,738 人平均加薪 1,338 元，成效極其不理想，企業必須採查帳制為報告所述主要原因。然而，大多數中小企業是依財政部所訂之擴大書審制結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因該項方式相對簡易、稅式相對優惠，也可免於被查帳困擾，但若中小企業為稅賦優惠改採查	一、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138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帳制，依規定就必須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除程序更加繁瑣，甚至可能變成國稅局查帳重點對象，中小企業主自然興趣缺缺。爰此，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適用擴大書審制之中小企業得以員工加薪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租稅優惠係有所得始有減免實益，中小企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案件應納所得稅額相對較低，爰其透過租稅優惠減輕稅負之需求亦較低；且中小企業相對規模較小，享受租稅優惠之金額較小，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應納稅額較實際應負擔稅額低，形同享有減稅優惠，自較無意願配合提供適用租稅優惠之舉證成本。 (三)中小企業採擴大書審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倘符合相關適用要件，即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上開租稅優惠將於113年5月19日屆期，本部刻配合經濟部研議修法方向，以期達到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之政策目的。 二、經濟部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修正草案，於113年8月7日經總統公布，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並將員工加薪薪資費用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成率修正提高至 175%，期能鼓勵中小企業申請適用，落實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政策目的。
(十六)	為健全我國租屋市場透明化，財政部於 109 年篩選專案查核個人不動產租賃所得，並於 109 至 110 年查獲 1,085 件，補徵稅額 4,565 萬元、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查獲 1,007 件，補徵稅額 9,985 萬元，111 至 112 年底針對 5 戶以上預計查核件數 7,603 戶。惟此一稅收來源是因房屋租賃所得，為落實居住正義，補充住宅基金之財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比照房地合一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針對租賃收入專案查核之稅收，撥補至住宅基金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059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政府稅課收入採統收統支方式運用為原則，倘將個人租賃所得之所得稅稅收改為專款專用，撥補至內政部住宅基金，將使稅課收入之運用僵化，且恐引發其他類型所得之所得稅稅收要求比照適用，使政府財政收支運用缺乏彈性，影響政府有限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效率，爰尚不宜將個人租賃所得之所得稅稅收作為專款專用。
(十七)	有鑑於自 80 年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由 6 萬元調整至 111 年為 9 萬 2,000 元，調漲幅度僅 53%，查此期間人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約 4 倍，我國基本工資亦成長 2.7 倍，兩者增幅與免稅額成長差距甚大。爰要求財政部按基本工資漲幅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可行性，以讓人民生活有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072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基本工資目的在於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他指標共商訂定，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係基於課稅目的，應整體考量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合理等因素，顯不相同。 二、考量自 106 年度起公告每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具有相當於減除額外免稅額之效果，且其漲幅與基本工資尚屬相當，爰現行免稅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連動調整，並輔以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規定，已適度消弭因物價上漲而影響實質納稅能力之情形。 三、以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305 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 47%）毋須繳稅、223 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 35%）適用稅率 5%，現行免稅額與基本生活費調整機制已能有效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十八)	有鑑於自 80 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由 30 萬元調整至 111 年為 56 萬元，調漲幅度僅 87%，查此期間國人基本工資成長 170%及年度工業與服務業平均總薪資金額成長 114%，兩者增幅與所得淨額有段差距。爰要求財政部按基本工資漲幅及平均總薪資漲幅調升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以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及促進民間消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基本工資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總薪資調查範圍限於工業及服務業員工薪資水準變動情形，係評估人力及產業政策之用，相較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係綜合反映民眾生活有關產品及勞務價格變動，以該指數作為課稅級距金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調整依據，較為客觀合理。 二、以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305 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 47%）毋須繳稅、223 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 35%）適用第一級課稅級距，考量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調整機制，已兼顧量能課稅及維持政府適足稅收等因素，尚屬妥適。
(十九)	有鑑於所得稅法第 5 條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自 80 年訂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 3%，才能予以調整，迄今逾 30 年未曾變動，考量近 2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約 1%，顯示物價波動幅度不若以往，為讓人民對經濟成長與物價變動有感應同步調整。爰要求財政部降低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調幅基準，以嘉惠普及廣大基層納稅勞工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07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自 106 年度起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具有相當於減除額外免稅額之效果。 二、統計 110 年度全國申報戶列報總扣除額（含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占全國綜合所得總額比率高達 67%，顯示經過歷年所得稅制優化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全部課稅所得中，僅餘 33% 所得應負擔所得稅。另以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305 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 47%）毋須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繳稅、223 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 35%）適用 5% 稅率，爰現行免稅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達 3% 時連動調整，並輔以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規定，已適度消弭因物價上漲而影響實質納稅能力之情形。
(二十)	據統計，截至 111 年底營業中且核准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家數計 1 萬 2,002 家，其中 111 年度行動支付銷售額為 0 者 4,190 家，占核准家數 34.91%，雖較 110 年度 49.38% 下降，惟仍占相當大比例。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如強制適用優惠之小店家張貼本店使用行動支付免用統一發票貼紙和擺放收款條碼，使消費者知道可使用行動支付，以提高行動支付普及率。	本部業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14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為提升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意願，提供精進作為如下： 一、營業人或營利事業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者，如有營業稅漏稅或短漏報所得額違章情事，可免罰或適用較低裁罰倍數，增加營業人導入電子支付工具之誘因。 二、輔導營業人結帳時主動提醒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並於結帳櫃檯明顯處放置行動支付收款標誌，擴大消費者行動支付應用場域。 三、協請專業代理人協助宣導，透過公私協力促進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裝置收款意願。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查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 2 萬 7,470 元，惟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自 95 年後便未再修正，財政部理應因應基本工資，對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研議調升。鑑此，請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研議調升」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118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將通盤審慎評估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情形調整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之可行性，以合理化查定課徵營業人租稅負擔，確保租稅公平。
(二十二)	為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照機構，財政部將長照機構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根據衛生福利部評估，114 年我國將因高齡人口占比達 20%，正式邁入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的超高齡社會。財政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提供的租稅優惠，除了可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長 5 年之外，同時也將提供投資抵減、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以及地價稅、房產稅、契稅減免等，相關稅損約近 5 億元，但由於同時也可帶動稅收近 25 億元，因此財政部估計落實長照產業化，總稅收將可淨增近 20 億元。財政部應規劃相關政策宣導，擴大政府與民間合作範圍及模式，以增加促參案源，落實長照產業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04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自長期照顧服務法 110 年修正後，預計推動 21 件長期照顧促參案，其中以「新建-營運-移轉(BOT)」模式辦理者占 5 成，以「營運-移轉(OT)」模式辦理者占 3 成，其餘係採「新建-移轉-營運(BTO)」模式及「增建、修建、改建-營運-移轉(ROT)」模式辦理，顯示長期照顧促參案民間參與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二、從法制層面建立長期照顧促參案推動基石，吸引民間投資之策略 (一)將長期照顧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吸引民間加入投資長期照顧機構之行列。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增訂有償PPP機制，擴大政府與民間合作範圍及模式，落實長期照顧產業化。 三、宣導擴大政府與民間合作範圍及模式之精進作法 (一)輔導機關辦理長期照顧機構促參案，就辦理案件時可能遇到之實務議題提供注意事項。 (二)協助擴大媒合商機，舉辦醫療及長期照顧設施促參商機座談會，協助宣導及擴大媒合。 四、本部將持續輔導機關推動長期照顧促參案件，協助排除招商準備階段疑義，適時鼓勵機關採用有償PPP機制，並賡續辦理招商大會媒合長期照顧促參案，以利民間資源及早布建長期照顧機構設施。
(二十三)	財政部促參業務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惟依財政部資料來看，自 91 至 112 年 8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240 件，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為 10.9%。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財政部應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增加後續促參案件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4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06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92 年至 112 年民參案件中，依促參法辦理簽約件數 1,628 件，總簽約金額 9,839 億元，提前終止契約 196 件，占比約 12%，平均每年提前終止契約件數約 9 件，且近幾年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件數持平，未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疫情影響而增加。 二、為協助主辦機關規劃良好促參案件，妥善履約，進而降低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情形，本部強化促參案件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作業如次： (一)積極研訂促參作業參考文件。 (二)加強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 (三)落實督導考核作業。 (四)建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三、本部藉由督導考核機制及時掌握個案情形及提供協助，每年度定期考核主辦機關促參業務辦理情形，查核主辦機關對於個案之訪視狀況，以強化自主履約管理，並建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提供促參案履約爭議解決新方式，以強化促參案件履約階段管考功能，增加後續推動成效。
(二十四)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12年8月底止促參案件簽約件數計2,211件，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240件，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為10.85%，有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應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	本部業以113年2月29日台財促字第113255056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92年至112年民參案件中，依促參法辦理簽約件數1,628件，總簽約金額9,839億元，提前終止契約196件，占比約12%，平均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並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爰財政部應就促參案件強化追蹤機制及個案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每年提前終止契約件數約 9 件，且近幾年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件數持平，未因疫情影響而增加。 二、為協助主辦機關規劃良好促參案件，妥善履約，進而降低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情形，本部強化促參案件追蹤機制如次： (一)積極研訂促參作業參考文件。 (二)加強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 (三)落實督導考核作業。 (四)建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三、本部藉由督導考核機制及時掌握個案情形及提供協助，並建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提供促參案履約爭議解決新方式，以強化促參案件追蹤，減少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
(二十五)	財政部阮清華次長於 112 年 9 月表示，公股行庫企金強、消金較弱，財政部希望國內至少有一家公股行庫不只靠企金獲利，能夠全方位成長。然據媒體報導 112 年 7 至 8 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公股銀行占總簽帳金額 7.16%，創近 14 年新低紀錄，消金方面實則有提升此項業務之必要性。爰此，要求財政部就公股行庫為何消金業務較弱提出檢討，並如何提升公股行庫消金及個金業務，以改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5390 號函送「公股銀行如何提升消金及個金業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消費金融業務較弱之原因，並就組織面、業務面及人力面提出精進作為；為敦促公股銀行服務轉型，本部督導各銀行推動高階資產財務管理中心，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完善金融服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現在的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務，加速財富管理產業升級；另為優化公股銀行獲利結構，本部亦督請各銀行積極提升個人金融及財務管理經營動能，訂定有挑戰性之獲利成長目標及推動策略，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追蹤執行成效，俾均衡銀行業務發展及強化事業經營韌性。
(二十六)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1,537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6 萬 7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財政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72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本部資訊系統韌性，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持續辦理資通安全檢測及防護。 二、本部除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落實本部資通安全防護，同時另依據資安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持續強化本部資通安全。 三、本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資安法施行，即依據該法規定，辦理各項應辦事項及導入防護機制，並持續維護其有效性；同時透過 ISO 27001 制度，以循環式品質管理方式持續精進資通安全，提升資訊系統韌性。
(二十七)	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台財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之壓力測試，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庫字第 11303630060 號函送「財政部研議規劃公股行庫金融資安防護演練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目前已規範金融機構應定期辦理之各項演練，且「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亦明文規範，將持續定期辦理各項攻防及情境演練，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公股行庫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法令及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演練，以提升資通安全防护能量，確保營運不中斷及客戶權益。
(二十八)	近年來全台銀行網路攻擊事件增加，而 112 年公股銀行遭受攻擊數比起 111 年同期增加一倍，目前雖有成功攔截，仍應該持續加強資安防護並提升其防護層級，以避免之後受到駭客攻擊，造成嚴重損失。爰此，要求財政部盤點八大公股行庫，針對網路攻擊資安防護因應對策，及定期防駭演練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0240 號函送「公股銀行針對網路攻擊資安防護因應對策及定期防駭演練之情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除已規範金融機構應定期辦理各項資通安全演練外，陸續增修訂多項自律規範，包含因應新型態網路攻擊行為等，以確保金融機構於關鍵時刻能有效運作，也規劃依據行業特性訂定核心業務系統備援演練指引，以提供金融機構遵循。本部將廣續督請各公股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法令及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演練，隨時保持警戒，落實各項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及內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作業規範，加強資通安全防護及提升防護層級，確保營運不中斷及客戶權益，強化金融韌性。
(二十九)	財政部直接投資民營事業，部分事業所派任之公股代表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如以全部公民營董事觀之，女性合計 33 人，占比 30.3%；如按公股代表觀之，女性合計 16 人，占比 32.7%。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財政部應檢討研議修改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逐步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落實性別平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27820 號函送「研議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投資事業公股代表派任原則、直接投資事業董事性別情形及推動董事多元化相關措施；本部就投資事業公股代表用人派任，秉確保公股權益之原則，落實誠信、專業及適格之選任標準，並兼顧性別平等，現行多已符合任一性別人數占本部指派公股代表總人數比率三分之一以上，未來將持續推動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三十)	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及未涉機敏性質，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及會議紀錄，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三十一)	立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案，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惟至今仍未有社宅或長照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爰此，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長照、社宅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05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依促參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訂頒「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公共建設個案擬採有償 PPP 模式辦理者，評估方式如次： (一)由本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擇定公共建設類別，召開專家會議進行政策評估。 (二)公共建設類別經政策評估通過後，主辦機關始得就適用有償 PPP 之公共建設類別，選定個案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二、本部分別於 112 年 9 月 6 日與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及通過「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政策評估，刻賡續辦理「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長期照顧屬之)及「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社會住宅屬之)等公共建設類別之政策評估作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 三、本部 113 年規劃辦理有償 PPP 教育訓練及研討會，並研訂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及招商文件範本等供主辦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辦理有償 PPP 案件。
(三十二)	有鑑於財政部預算案 112 至 115 年度合計編列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85 億元，以強化貿易金融，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輸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然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十年平均每年每股盈餘僅 0.2 餘元，權益報酬率長期約 2%，經營績效有偏低情形，顯示以權益創造獲利之效率有待加強。爰要求財政部針對主管之中國輸出入銀行檢討權益報酬偏低與國庫增資必要性及如何督促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提升經營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4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52140 號函送「財政部檢討中國輸出入銀行權益報酬偏低、國庫增資必要性及督促該行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首要任務係配合國家經貿政策，透過提供各種信用及保險工具，提供優惠之融資利率及保險費率，協助我國進出口商順利拓展貿易版圖。因負有政策性任務，非以追求盈餘為主要目標。另本部透過派任之理事、監事於理、監事會中對公股事業之業務、人事及轉投資事業等事項持續督導該行提升經營績效，有效發揮協助經濟穩健成長之功能。
(三十三)	113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編列「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2 億 7,625 萬元，主要辦理繳納中美洲銀行第 8 次增資股款。我國現為中美洲銀行第一大持股會員國，惟近來我國退出中美洲議會觀察員，顯見中美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台財際字第 113245033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我國會員權益受中美洲銀行憲章保護，且該銀行有確保我國持續參與之需求，後續本部及相關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洲地區情勢變化，值得注意關切。爰要求財政部與外交部、中央銀行等單位，密切注意後續情勢發展，預為研擬因應方案，以保障我國於CABEI 權益，並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	機關將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發展，以保障我國於該行權益。
(三十四)	有鑑於財政部主管之中美洲銀行，其成立目的在提供融資及技術協助，以促進中美洲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然中美洲地區主要持股國家9 國僅1 國與我維持邦交關係占持股比率10.2%，及中美洲議會112 年8 月通過排台納中案，可能影響我在中美洲銀行投資權益。爰要求財政部針對中美洲銀行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及是否持續參與增資股款，另對中國大陸是否申請加入，亦應及早研擬策略方法預為因應，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3 年2 月21 日台財際字第113245033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參與中美洲銀行有助彰顯我國國家主體性及強化我國於中美洲地區影響力，且該銀行於我國發行債券及開發合作機會等均有貢獻；另中美洲銀行如後續進行第9 次增資相關討論，本部將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審慎評估，並將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發展，以保障我國於該行權益。
(三十五)	我國參與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 n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第8 次增資，需繳納現金股款折合新臺幣22 億1 千萬元，分8 年等額編入110 至117 年度預算，110 至112 年度已編列8 億2,875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4 年經費2 億7,625 萬元；未來4 年將再編列11 億0,500 萬元，惟我國於112 年8 月下旬甫退出中美洲議會，恐對於我國未來參與CABEI 產生負面影響。但各界擔心中美洲銀行正式會員中，邦交國只剩瓜地馬拉，未來發展影響，我國權益保障等，要求財政部應密切關注我國退出該議會後中美洲區域之情勢發	本部業以113 年2 月21 日台財際字第113245033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我國會員權益受中美洲銀行憲章保護，且該銀行有確保我國持續參與之需求；另中美洲銀行如後續進行第9 次增資相關討論，本部將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審慎評估，並將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發展，以保障我國於該行權益。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請常駐 CABI 董事即時回報與我國權益之有關事項及提案，並與外交部及中央銀行等單位預為研擬因應方案，如：中國申請加入 CABI、是否持續繳納增資股款等，以保障我國權益。爰財政部應就研擬相關因應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	有鑑於財政部主管全國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每年總申報件數分別為 600 餘萬件及 100 餘萬件，負責掌理全國 2,300 萬人民及公司法人納稅資料，為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政策，落實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所屬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應全面清查各業務單位與分局、稽徵所、辦事處等負責資訊管理人員，是否具有符合數位發展部規範之國際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人數，上述單位資安人員持有證照比率若低於 2% 者，應於 113 與 114 年內分別取得國際資格認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本部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1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為落實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培育資通安全人才，將規劃於 113 年及 114 年針對所屬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開設各項專業課程，包含國際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專班及 ISO/IEC 27001:2022 主導稽核人員轉版課程專班，提升資通安全證照持有比率，強化稅務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三十七)	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網路兌獎通路，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近 3 年皆逾七成，比率偏高，且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又或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等，不利推動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方式兌獎，與電子發票全程無紙化之政策目的容有相悖。爰此，請財政部加強宣導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並於 2 個月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15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3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消費通路雲端發票開立張數 47 億 5,537 萬張，雲端發票比率 54.03%（113 年 6 月 58.44%），較 111 年度 48.04%，提高 5.99 個百分點，推廣雲端發票已獲得初步成果。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經統計非公用事業通路雲端發票，111 年以共通性載具（含歸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比率為 47%，較 110 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112 年比率達 55%，顯示過半數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含歸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三、本部將賡續從多面向積極推動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帳戶，強化措施包含： （一）優化手機條碼載具申請、載具歸戶及領獎設定流程。 （二）增加專屬獎金誘因，促使設定領獎帳戶融入民眾習慣。 （三）持續精進本部統一發票兌獎應用程式。 （四）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推廣設定領獎帳戶。
(三十八)	永續發展為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2050 淨零排放亦為我國之重要政策目標，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亦就推動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訂定相關計畫，以為推動永續金融之執行依據。惟查，112 年財政部辦理乙類公債之 ESG 認證及推動永續政府發展債券，其計畫之辦理及執行尚未有明確之進度，僅強調將加強督導、鼓勵公股行庫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爰此，財政部於公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2730 號函送「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協助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作為 （一）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修「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由源頭引導各級政府籌措融資財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債發行業務方面，應就乙類公債及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訂定明確之計畫，協調相關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務實推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源時優先評估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辦；並主動洽請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將發行公債（含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利息納入補助措施，積極提升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意願。 (二)藉由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中央各部會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機會，適時宣導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並自111年3月起，將潛在發行案源函知金管會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個案輔導，建立跨部會合作管道。 二、輔導地方政府以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多元化籌資 (一)本部除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備公債發行自治法規外，亦就發行疑問及面臨問題等，提供中央發行經驗供參考，並透過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地方財政研習班及債務管理座談會積極推廣，增進中央及地方人員對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認知。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修正「債務管理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增訂以發行公債或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籌措所需資金之考核加分機制，提高地方政府建置多元化融資管道誘因。
(三十九)	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財政部轄內仍有 2,04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4 月 3 日台財秘字第 113069069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106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處分轄管興建完竣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前，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未有遺漏或違法情事。又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列管作業，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提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轄管興建完竣逾 50 年尚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公有建造物清冊計 2,391 筆。 二、為保護具潛力之文化資產及恪遵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本部除盤點具文化資產潛力及 3 年內可能處分之建造物優先提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外，另積極建立後續管理機制，每年調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及更新轄管興建完竣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清冊，並請管理機關(構)配合查填「未來 3 年內因應相關計畫可能處分之轄管興建完竣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及預為規劃提送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以確保國有財產有效利用，同時兼顧文化資產之保存。
(四十)	國際租稅史上最大規模變革的全球最低稅負制(以下簡稱「GloBE」)經歐盟於 2022 年 12 月正式通過後，英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重要國家或地區相繼宣布將於 2024 年開始實施，而新加坡及香港則已宣布 2025 年開始為目標邁進。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布「全球公司稅制改革研究報告」，報告預測 OECD 全球反避稅案，將提高全球財政收入，直接增稅影響外，也會產生動態效應，更進一步提高全球公司稅收提高 5.7%，全球公司稅收還可能會再多增加 8.1%。為保護台灣課稅權，避免稅源被其他國家拿走，接近全球最低稅負制設定的門檻。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評估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對國內稅收影響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083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分析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稱 GMT)對我國企業及稅收之影響，並說明我國將賡續關注國際間 GMT 制度後續發展及各國導入情形等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
(四十一)	由財政部所發布之財政統計，係工商業活動之重要參考依據，備受專業人士倚	本部業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台財統字第 11311900770 號函送書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其信效度、即時性與可接近性俱應力求盡善盡美。經查，目前財政部於發布部分財政統計資訊時仍循往例，於發布記者會後才會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不僅有違時下數位政府之趨勢及促進政府資訊可接近性之社會期待，並且顯然落後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先以數位管道發布、後以實體活動回應各界提問之做法。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財政統計資訊公布方式之數位管道即時性與可接近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財政及貿易統計資料之發布皆依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辦理，初步統計結果皆按事先預告之發布時間，以新聞稿形式公布於本部網頁，發布方式已數位化，與國際趨勢相同。 二、目前進出口貿易與全國賦稅收入大致於每月 7 日及 12 日下午 4 時發布，為因應財經記者現場採訪之需求，經比照主要部會作法，與新聞稿上網同一時間、同步於發布當日下午 4 時舉行記者會，開放媒體自由參加及提問，並於會場發放書面資料，亦即在各項管道之發布時間一致下，加強統計對外之服務效能。 三、為提升財政統計資訊的可接近性，本部以使用者為導向持續精進優化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加強資料背景描述及分類定義之說明，擴充檢索項目及內容，增列常用時間週期，力求貼近使用者需求。
(四十二)	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	一、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22 日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 103 年的囤房稅 1.0 後，遲至 112 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俗稱囤房稅 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 1.5% 至 3.6% 提高為 2% 至 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要求財政部就實施囤房稅 2.0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台財稅字第 11304519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 2.0，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全國歸戶」差別稅率之房屋稅，新制主要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多屋族空（閒）置房屋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 至 4.8%，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且採「全數累進」課徵。 (二)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可能影響及配套措施之說明 1. 可能影響（預期效益） (1) 多屋族負擔合理稅負。 (2) 減輕單一自住稅負。 (3) 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4)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者負擔合理稅負。 (5) 增加房屋市場供給。 2. 配套措施 本部將儘速配合完成訂定或修正下列子法規： (1)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2)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 (3)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4)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上揭配套措施子法規之訂定或修正均於113年7月1日前辦理完竣。
(四十三)	中美洲各國在全球氣候變遷因應上占有重要地位，根據氣候行動資金報告指出，世界若要阻擋全球暖化，開發中與新興市場國家每年需要2兆美元投資，除了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促進開發中國家爭取社會氣候正義之外，也有許多綠色商機。我國為中美洲銀行最大股東，且因應極端氣候之工程、再生能源科技有相當之基礎，應可協助中美洲國家進行氣候變遷因應之相關開發計畫。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國際在中美洲氣候變遷進行的投資與研究計畫，我國學術界、產業界可參與的部分進行研究，並持續推動雙邊氣候合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報告上網公開，讓社會各界參考。	本部業以113年2月26日台財際字第113245036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中美洲銀行協助會員國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相關策略，並與國際組織合作，以支持各國實施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行動；另我國學術界及產業界可就近徵詢中美洲銀行駐我國國家辦事處有關該銀行之氣候變遷投資與計畫資訊，且我國中美洲銀行會員國身分有助我國學術界及產業界運用該銀行基金與資源，參與國際綠色投資。
(四十四)	113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證券交易稅」編列	本部業以113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9000號函送書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86.6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551 億元增加 535.63 億元，成長率高達 34.5%。即使 113 年股市交易日較 112 年增加 12 天，然我國的景氣燈號已連續 10 個月亮藍燈。再者，台股的主力為外資控盤，雖近期股市回溫，但對未來市場狀況仍難以預測，對此預估恐過於樂觀。為進一步了解 113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之詳細計算方式及預估參酌之內容，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證券交易稅稅收多寡與證券市場交易量、當沖比率及當年度交易日數息息相關，爰以前開參數估測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 二、113 年度預算數編列 2,086.63 億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551 億元增加，惟與 112 年度實徵數 1,973.03 億元相較，尚屬合理。
(四十五)	113 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貨物稅」編列 1,50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401 億元增加 100 億元。基於社會公平之考量，汽車過往被視作高價奢侈品，因而被課徵較高稅率。然而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汽車已經成為民眾重要的代步工具以及賴以為生的資本，不再只是單純的身分象徵。再者，汽車的稅收已有燃料費、牌照稅等與行動污染源為由之相關稅收，不宜再透過貨物稅的名義重複課徵。政府應積極另尋財源，而非持續課徵過時且不合理之稅收，造成國人經濟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24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車輛課徵貨物稅除財政收入目的外，近年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政策工具。配合政策推動多項車輛類貨物稅減免徵措施。 二、車輛貨物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不同，不生重複課徵問題。 三、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將開徵碳費，未來倘政策決定以碳稅銜接碳費，本部將配合研議，併同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四十六)	物價高漲導致國人薪資負成長，受僱員工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更逐年下降，且貧富差距擴大將形成相對剝	一、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5421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奪感，激化仇富的矛盾與衝突，造成社會治安問題。相較於三倍券、五倍券、普發現金等短期措施，加薪減稅才是有效且長遠之政策。企業願意為員工加薪，才能促進經濟正向循環，才能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加薪減稅方案已推出 10 年，然全國中小企業家數逾 159 萬家卻只有 1,000 家適用，適用門檻過高導致絕大多數企業看得到吃不到，為了解加薪減稅方案之調整方向及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現行規定須於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3.78%，始得啟動本項租稅優惠措施。近年景氣不佳，中小企業多以減班或縮減工時取代解僱員工，致失業率變化不大，不易達到啟動門檻條件；另多數中小企業為獨資合夥組織，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又多數公司規模較小，其繳納所得稅相對較少，提供租稅優惠之效益有限，且部分業者衡量為員工加薪將面臨法定勞動成本連動增加（如勞健保費支出、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影響其加薪意願，均可能為實施成效有限原因。 (三)上開租稅優惠將於113年5月19日屆期，經濟部業擬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修正草案，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提高雇主支付薪資金額加成減除率至150%，並延長施行期間10年，期修法通過後能鼓勵中小企業申請適用，落實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政策目的。 二、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立法院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同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率修正提高至 175%。
(四十七)	財政部為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目標，自 108 年起提供多元兌獎服務措施，實體兌獎據點由郵局擴增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 1 萬 8 千餘個，並新增網路通路兌獎方式，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領獎張數，分別為 2,510 萬餘張、2,286 萬餘張、1,972 萬餘張，兌獎手續費分別為 2 億 1,338 萬餘元、1 億 9,437 萬餘元、1 億 6,769 萬餘元，占當年度兌獎手續費總額之 72.08%、72.20%及 71.16%，占比均逾七成，顯示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未能發揮建置兌獎應用系統最大效益，另部分消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3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持續優化雲端發票使用環境，使雲端發票使用率及網路通路兌獎比率逐年成長。 二、本部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與各地區國稅局積極透過下列行政措施及策進作為，從營業人及消費者端等多面向推廣雲端發票： (一)輔導營業人應具備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 (二)提供行政獎勵誘因。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開立電子發票數量居前 2 名之零售業與餐飲業，其開立雲端發票之張數占比，零售業為 31.93%、餐飲業為 16.33%，即零售業開立 10 張電子發票中，雲端發票僅 3.1 張，餐飲業僅 1.6 張，爰要求財政部積極宣導民眾透過兌獎 APP 或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網路通路兌獎，及積極探究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之原因，研謀改善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完善雲端發票使用環境。 (四)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 (五)舉辦推廣活動，運用多元管道宣導。
(四十八)	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又依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稽徵機關蒐集之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偶合者，列為逕行核定案件，其餘則由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逕行核定案件介於 88 萬餘件至 90 萬餘件間，調整所得額介於 159 億餘元至 168 億餘元間，同期間稽徵機關選查案件介於 33 萬餘件至 36 萬餘件間，每年查核後調整租賃收入案件約 1.9 萬餘件，占各年度選查案件比率未及 6%，即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核定，主要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比對後逕行核定，而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後調整租賃收入之占比甚低，爰要求財政部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073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辦理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另自 109 年度起訂定各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針對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加強查核。 二、為有效遏止逃漏，除持續並主動強化課稅資料蒐集，113 年賡續推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並透過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等租稅誘因，鼓勵房東誠實申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租賃所得。 三、未來將賡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並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提升查核效率，以督促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四十九)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除 107、108 及 111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 6,190 億元，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主要係政府長年以制定特別條例方式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其歲出規模龐鉅且未籌編歲入財源，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多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97 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並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提升未來因應特殊政事需要之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36170 號函送「中央政府具體有效減債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概況 近年我國因經濟成長而使國內生產毛額大幅增長，爰雖因應全球性肺炎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支出使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增加，惟債務比率仍自 101 年高峰之 36.3% 下降，尚具財政韌性因應緊急重大政事所需。 二、中央政府減債措施 (一)審慎運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融資需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新式戰機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融資需求，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全部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相應減少債務之舉借。另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846億元。 (二)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減少舉借債務 中央政府105年度至112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良好，8年累計減少總預算債務之舉借8,884億元，其中107年度至112年度編列總預算債務之舉借均全數未舉借。 (三)適時辦理增加還本 中央政府於108年度、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均增加債務還本，總計增加還本1,090億元。 (四)中央政府每年均遵照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至6%編列債務之還本並據以執行，期加強國家債務管理，減緩債務累積。113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1,150億元，另補足立法院113年度總預算審定稅課收入增加數之債務還本8億元，業於113年6月底執行債務還本計1,158億元，積極朝降低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債務負擔努力。
(五十)	我國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老年人口已於 2017 年超過幼年人口，2022 年老化指數（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為 144.7，至 2070 年老化指數將達 511.3，意即老年人口將為幼年人口之 5.1 倍。長期照護費用已對民眾生活沉重經濟負擔，在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多起長照悲歌，而當青年扶養負擔越重，物價連年高漲，現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恐不足因應長照開銷。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負擔，為營造更好長照品質。建請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檢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因應未來長照需求。	本部業以 113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006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現行稅制提供合宜措施減輕照護身心失能者家庭之租稅負擔 (一)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並訂有排富規定。依該部 113 年 3 月 26 日公告，適用對象業概括失能者之各種類型。 (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已適度減輕照顧身心失能者家庭之負擔，且無須舉證實際照顧支出金額，對於有身心失能照護需求之家庭，業提供適切之協助。 (三)近年來本部持續進行所得稅稅制優化，在我國國民所得不斷提高之下，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可有效減輕民眾租稅負擔。提高扣除額度，對於毋須繳稅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經濟弱勢家庭而言，並無實益，為全面照顧身心失能照護需求家庭，宜藉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及行政協助之非租稅措施，更具直接效益。 二、籌措財源以支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 截至 113 年 5 月底，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合計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實徵淨額為 4,394 億元。 三、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補助及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包括居家及社區照顧協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團體家屋使用者補助、失智照護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經濟負擔。 四、有關檢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將持續觀察綜合所得稅申報狀況及稅基變動情形，適時評估稅制合理化措施，以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並維護租稅公平。
(五十一)	有鑑於國內產學失衡，造成學校所培養之畢業生無法因應企業需求，政府應藉由設置相關平台，媒合全國 158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及 161 萬 5,664 家中小型企	一、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5421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之人才。根據就業網站統計，大學畢業生起薪最低為旅遊休閒類人員 2.8 萬元，最高為醫療專業類人員 4.1 萬元，其餘均坐落於 3 至 4 萬元之間，而 2.8 萬元其購買力相當於 98 年的 2.3 萬元，於當時所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 2.2 萬元相差不遠，另外依據行政院所提資料顯示，111 學年度 20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2.36% 相較於整體失業率 3.67%，高出 8.69%，足見 20 至 24 歲青年就業困難。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針對企業晉用青年並提高薪資租稅優惠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增僱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上開加成減除增加為 15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現行規定須於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始得啟動本項租稅優惠措施。近年景氣不佳，中小企業多以減班或縮減工時取代解僱員工，致失業率變化不大，不易達到啟動門檻條件；另多數中小企業為獨資合夥組織，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又多數公司規模較小，其繳納所得稅相對較少，提供租稅優惠之效益有限，且增僱員工仍須負擔勞動成本，致實施成效有限。 (三)上開租稅優惠於 113 年 5 月 19 日屆期，經濟部業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2修正草案，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刪除新投資設立或增資資本額須達一定門檻之要件、維持現行年齡24歲以下青年增僱租稅優惠規定，納入增僱45歲以上中高齡者員工為適用對象，且均採150%增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並延長施行期間10年，期修法通過後能鼓勵中小企業申請適用。 二、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立法院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同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增僱員工適用範圍修正為 24 歲以下與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率提高至 200%。
(五十二)	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10 年度雲端發票儲存於各類載具者共計 31 億 7,148 萬餘張，其中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者計 23 億 4,496 萬餘張，儲存於共通性載具者僅有 8 億 2,652 萬餘張（含手機條碼載具 8 億 2,632 萬餘張及自然人憑證載具 20 萬餘張），可見民眾大多將雲端發票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究其原因為各商家多會推出自家的非共通性會員載具，並以集點兌換商品或折扣等方式吸	本部業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台財資字第 11300009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消費通路雲端發票開立張數 47 億 5,537 萬張，雲端發票比率 54.03%（113 年 6 月 58.44%），較 111 年度 48.04%，提高 5.99 個百分點，推廣雲端發票已獲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引民眾註冊及綁定。但非共通性會員載具無法直接綁定民眾指定之金融帳戶，民眾還得分別兌獎，或將各家非共通性會員載具分別綁定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就兌獎層面而言其實步驟更為繁瑣，故為推動直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兌獎方式，爰要求財政部對民眾加強宣導將發票直接存入共通性載具、統一將各類會員載具之雲端發票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或自然人憑證之優點和便利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得初步成果。 二、經統計非公用事業通路雲端發票，111年以共通性載具(含歸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比率為47%，較110年增加11個百分點，112年比率達55%，顯示過半數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含歸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三、本部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將持續精進各項系統及服務，因地制宜輔導營業人及消費者，運用多元文宣及數位管道，行銷共通性載具及載具歸戶優點與便利性，加速提升使用雲端發票比率，以達發票無紙化目標。
(五十三)	111年度稅收超徵突破5,000億元，政府因此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發放6,000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與全國人民共享經濟果實。除了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出生的新生兒之外，截至10月底為止為一般民眾領取6,000元普發現金之最後期限。由於6,000元普發現金之政策將執行完畢，為進一步了解6,000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預算之執行情形，包含最終有多少民眾未領取、充公繳庫總金額、各項領取	本部業以113年3月14日台財庫字第11303643340號函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普發現金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總經費3,799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其中112年度編列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途徑使用人數及占比……等預算執行成效之相關資訊，以作為未來若再面臨稅收超乎預期情況之政策規劃和考量依據，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6.46億元辦理普發現金6,000元，實際執行1,412.02億元，執行率為99.7%。 二、普發現金領取情形 截至113年1月31日普發現金領取期限，實際領取2,348萬3,193人，與編列預算時推估人數2,355萬2,468人相比，約7萬人未領取，領取比率99.7%。 三、預算節減之運用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普發現金預算編列1,416.46億元，係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扣除實際執行1,412.02億元，節減4億餘元，節減數額將於辦理決算時，同額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五十四)	有鑑於財政部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有欠積極，如迄至112年第4季時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之揭露進度，尚停留在110年第4季對於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復以，當前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推動過於被動，除多有納稅者其實根本不知道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制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外，納保案件滿意度調查亦未能讓各界窺得納稅者對	本部業以113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3045423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下稱納保）基本政策，並自107年度起，每2年訂定納保計畫，逐年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各年度成果報告，均提報本部納保諮詢會後，公開於本部納保專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納保業務之認識提升程度究竟為何。再者，在全台各地有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一共五個國稅局就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逾百名數量，加總申訴與陳情、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及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等類別之總案件數來換算，平均每位每年處理才 9 件案子。更甚，財政部賦稅署官網首頁的「便民服務」選項，連指引連結至納稅者保護業務功能都未設置，顯見改善之急切與必須，方能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爰決議財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區網頁，供外界檢視；另依 105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每年將納保業務辦理績效及考核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本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處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表」，分別就稅捐稽徵機關、納保官及法令規定妥適性三面向進行滿意度調查，如遇有納稅者就納保案件表示不滿意情形，責成案關稅捐稽徵機關分析原因及研提因應措施，提報納保諮詢會向諮詢委員說明。又相關辦理情形均納入上開本部納保計畫成果報告，公開於納保專區，以利外界知悉。 三、為便利納稅者就近申請協助，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於總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均至少設置 1 名納保官，並將納保官姓名及聯絡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查詢。又各地區國稅局於案件查核過程遇有稅務爭議情事時，審理人員應主動通報納保官到場瞭解，協助納稅者釐清稅捐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爭議；倘屬久懸未決之人民陳情案，得由納保官主動提供納稅者必要之協助；並於納稅者申請復查時，納保官應主動瞭解，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案件，提供行政救濟必要之諮詢與協助，俾紛爭事前預防及解決。 四、本部將賡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宣導納保案件溝通協調具體成功案例，提高納稅者尋求納保官協助之意願，並透過加強宣導納保相關議題，擴大宣導效益，提升納保意識。
(五十五)	依據 106 年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在居住環境的選擇中，有 98%選擇居住於自宅。但根據內政部 111 年 6 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住宅屋齡超過 40 年的高達 306.9 萬宅，占全部住宅數的 34.04%，即每 3 間房子就有 1 間是老宅。老宅對於高齡者最大問題是未設有電梯，高齡者在出入不方便的情形下，間接影響與社會之參與。在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核定本中指出，近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釋出部分土地，作為長期照顧設施，擴展長照服務量能。爰要求財政部加強研討我國長照友善環境規劃提供之配合策略與精進作為。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完成撥用 30 處國有土地及 5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合計約 12.99 公頃)供各級政府機關設置長期照顧設施；出租 2 處國有土地及 4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合計約 1.32 公頃)供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設置私立長期照顧機構；以改良利用方式提供 4 處國有土地(面積 10.41 公頃)，供地方政府規劃引進長期照顧產業。 二、未來將持續依國有財產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規定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供國有不動產，協助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政策。
(五十六)	淨零排放是重大的社會轉型工程，所涉及的不只是工業部門的減碳或是碳中和，需要整體社會的覺醒，方能為後代子孫維持一個氣候世代正義的生存環境。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減碳進程相對緩慢，各部會必須積極規劃與執行氣候政策才有可能達成減碳目標。在能源稅上路之前，需要有全盤的稅制優惠工具，以配合住商、交通、農業、工業部門推動之減碳政策。如延宕多年的建築能源標章上路之後，若民眾進行建築能源效率改善，則應在稅制上給予優惠等規劃。請財政部針對如何以財稅誘因促進國民進行各項減碳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134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多項功能性租稅優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節能減碳技術、購置節能減碳之設備或建築物等減碳活動，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減輕其租稅負擔，有助鼓勵企業進行各項減碳活動。 二、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促進太陽光電產業發展、鼓勵民眾綠色消費及引導產業轉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包含調減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水硬性混合水泥與墾砌水泥貨物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免徵使用牌照稅、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等。 三、本部賡續遵循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整體政策規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透過租稅政策工具推動各項促進減碳政策措施，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五十七)	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地方政府的國土計畫與執法相當重要，然而國土保育、環境執法若缺乏公正轉型配套，不只地方政府缺乏資源進行執法，也難以獲得民意支持，導致地方政府無法積極推動氣候調適與因應業務。以縣市國土計畫業務為例，地方政府解編農地成為產業用地很容易，劃設保育用地則很困難。要克服這樣的瓶頸，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改革至為關鍵，財政收支劃分法改革討論多年，面對國際氣候因應局勢，我國要達成淨零排放，財稅政策也必須有所改革，爰請財政部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彙整相關公聽會學者專家建議及徵詢地方政府意見，於 3 個月內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利推動修法工作。	本部業以 113 年 1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08400 號函送「財政部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彙整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意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已遵奉行政院指示，著手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研議，並初步擬訂提升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調劑財政盈虛、保障既有財源、精進分配機制及地方財源不減等修法原則。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將參酌各界意見，在符合公式化（公式指標宜具客觀性及普遍性，且分配指標不宜獨厚特定地方政府）、透明化及兼顧不同地方政府需求之前提下，通盤考量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審慎規劃辦理。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二)	請財政部執行 113 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 113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俾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財政紀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3,140 億元，債務還本數編列 1,150 億元，占稅課收入 4.97%，本部於 6 月大額稅款入庫時，已全數執行上開債務還本，並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 差額（8 億元），爰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合計債務還本 1,158 億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政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97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0,813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191人，駐警3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28人，計編列人事費330,813千元（含考績獎金16,457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7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6,42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56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30,8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3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9		
1030 獎金	44,927		
1035 其他給與	3,755		
1040 加班費	23,73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747		
1055 保險	20,0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162	綜合規劃司、國際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7,162千元：
2000 業務費	91,396	財政司、秘書處、	1.業務費91,3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43	人事處、法制處及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702千元：按
2006 水電費	7,377	政風處等	職員191人、駐警3人、工友8人、技工4人
2009 通訊費	3,296		、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及約用人
2018 資訊服務費	16,231		員6人，共234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7		(2)稅費737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
2024 稅捐及規費	739		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27 保險費	305		(3)油料374千元：小客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
2030 兼職費	965		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2		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每月汽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13		油13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
2039 委辦費	2,379		升；全年共需汽油12,072公升，每公升3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4)保險305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
2051 物品	3,960		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68		(5)辦公房舍、職務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5		等所需保養維修費44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0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5		、消防器材更新及消防講習等經費1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05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3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4,585		<1>車輛養護費308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
2081 運費	185		6年以上3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1		購置滿4年未滿6年3輛，每輛每年養護費
2093 特別費	1,179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947		34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7		
4000 獎補助費	1,819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2千元，按職員191人、駐警3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819		(8)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65千元。 (9)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7,377千元。 (10)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70千元。 (11)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10千元。 (12)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委託外包費用2,842千元。 (13)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164千元。 (14)數據網路通訊費886千元。 (15)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451千元（兼職費965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370千元；交通費50千元及其他雜支56千元）。 (16)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5千元及預審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5千元。 (17)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及委員審稿費13千元，共43千元。 (18)編印「所得稅法令彙編」、「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240千元（印製費220千元；郵寄費20千元）。 (19)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法令研審及法規英譯審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所需經費728千元。 (20)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328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380千元。 (21)推動員工廉政法紀及民眾業者反貪誠信等相關經費175千元。 (22)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問卷調查所需經費525千元（委託辦理385千元；郵寄費140千元）。
			(23)聘請保全5,637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18千元，共5,655千元。
			(24)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8千元。
			(25)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65千元。
			(26)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5千元（印製費175千元；郵寄費10千元）。
			(27)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87千元。
			(28)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會費15千元。
			(29)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28千元（評審費185千元；出席費53千元；獎勵經費90千元）。
			(30)辦理2項委託研究計畫1,800千元。
			(3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座談會、專題演講及行政院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等經費34千元。
			(32)運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63千元。
			(33)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89千元。
			(34)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528千元。
			(35)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73千元（印製費450千元；郵寄費76千元；審稿費47千元）。
			(36)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實地考核等相關經費127千元（出席費30千元；稿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94千元）。
			(37)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77千元。
			(38)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0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216千元。 (40)委外舉辦國際財金會議194千元。 (41)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501千元。 (42)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40千元。 (43)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270千元。 (44)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10千元。 (45)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83千元。 (46)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 (47)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經費52千元。 (48)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 (49)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推廣經費535千元。 (50)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等經費622千元。 (51)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7千元。 (52)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全體同仁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18千元。 (5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98千元。 (54)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 (55)本部公（政）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25千元。 (56)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 (57)本部經營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經費2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92千元。 (58)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8千元。 (5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934千元。 (60)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154千元。 (6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11千元。 (62)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 (63)僱用約用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522千元。 (64)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3,844千元。 (65)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239千元。 (66)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791千元。 (67)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70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25千元）。 (68)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經費25千元。 (69)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相關查核等所需經費495千元（出席費230千元；差旅費116千元；審查費149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70)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3,26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0千元）。 (71)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 (72)資訊服務費16,231千元： <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300千元。 <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890千元。 <3>國際業務資料庫系統維護140千元。 <4>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維護215千元。 <5>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388千元。 <6>新聞輿情資料系統維護1,250千元。 <7>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 <8>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26千元。 <9>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 <10>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50千元。 <11>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19千元。 <12>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347千元。 <13>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 <14>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971千元。 <15>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 <16>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 <17>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 <18>IBFD Global Tax Explorer資料庫查詢820千元。 <19>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44千元。 <20>伺服器存取授權160千元。 <21>防毒軟體授權610千元。 <22>雲端機房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 <23>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405千元。 <24>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維護98千元。 <25>史料陳列室系統維護80千元。 <26>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暨風險管理機制管制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系統升級移轉150千元。 <27>對外服務應用系統升級移轉150千元。 <28>端點安全維護212千元。 (73)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2,005千元。 (74)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 (75)公物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61千元。 (76)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28千元。 (77)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6項，經費4,585千元。 (78)特別費1,17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3,947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00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400千元。 <2>機房UPS電池更換800千元。 <3>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升級2,3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447千元：汰購無線投影伺服器1臺、雷射投影機3臺、廣播控制機1臺、無線麥克風1組及空氣清淨機1臺等所需經費。 3.獎補助費1,819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84千元：按6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2)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編列公營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1,435千元：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農民銀行）463千元。 <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2千元。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5千元。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千元。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393
-----------	-----------------	------	--------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預期成果：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90,393	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90,393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奉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總經費337,006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11年至114年，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52,00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393		2. 主要内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0		(1) 業務費53,39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79		<1> 資訊服務費4,2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2		<2> 約用人員酬金3,479千元：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8,5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92千元：辦理促參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02		<4> 委辦費8,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3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促參推廣研習經費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3,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5> 一般事務費35,00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00		#1. 民參案件招商及金擘獎相關活動經費7,1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00		#2. 促參業務法務及財務諮詢6,2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0		#3. 頒發金擘獎獎金2,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0		#4. 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18,600千元。
			#5. 辦理文書庶務勞務承攬經費1,102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90,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6>國內旅費313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 <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 (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 (3)獎補助費32,000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20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159,643
-----------	-----------------	------	---------

計畫內容：

1.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
2.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

預期成果：

1.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2. 與國際接軌及建立更廣泛之國際租稅合作網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93,643	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13年5月1日院臺財字第1130005219號函核定。
4000 獎補助費	93,643		2. 我國認捐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總經費394,810千元，分4年捐助，期程114年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捐助款93,643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93,643		
02 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	66,000		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30005867號函核定，我國認捐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款66,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66,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2,000,000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201044號函核定，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5年度分別編列2,000,000千元，116年度編列500,000千元，112至113年度已編列4,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45 投資	2,0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	--------------------	------	---------

計畫內容：
繳納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10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76,250千元。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10,416,821
-----------	--------------------------	------	------------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416,8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3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10,416,82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0,416,821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 險養老給付補 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 行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合 計	427,975	90,393	10,416,821	159,643	2,000,000	276,250
1000 人事費	330,81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39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7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9	-	-	-	-	-
1030 獎金	44,92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55	-	-	-	-	-
1040 加班費	23,73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9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747	-	-	-	-	-
1055 保險	20,091	-	-	-	-	-
2000 業務費	91,396	53,393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943	-	-	-	-	-
2006 水電費	7,377	-	-	-	-	-
2009 通訊費	3,296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6,231	4,2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7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39	-	-	-	-	-
2027 保險費	305	-	-	-	-	-
2030 兼職費	965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2	3,479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13	1,892	-	-	-	-
2039 委辦費	2,379	8,50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3,960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68	35,002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3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005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費						
2072 國內旅費	1,305	313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	-	-	-	-	-
2078 國外旅費	4,585	-	-	-	-	-
2081 運費	185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1	7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947	5,000	-	-	2,000,000	276,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5,0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47	-	-	-	-	-
3045 投資	-	-	-	-	2,000,000	276,250
4000 獎補助費	1,819	32,000	10,416,821	159,643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600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4,000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400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159,643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10,416,821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819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20					13,374,802
1000 人事費	-					330,8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87,3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1,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699
1030 獎金	-					44,927
1035 其他給與	-					3,755
1040 加班費	-					23,73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3,8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1,747
1055 保險	-					20,091
2000 業務費	-					144,789
2003 教育訓練費	-					943
2006 水電費	-					7,377
2009 通訊費	-					3,296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4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87
2024 稅捐及規費	-					739
2027 保險費	-					305
2030 兼職費	-					96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4,0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905
2039 委辦費	-					10,87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3
2051 物品	-					3,960
2054 一般事務費	-					74,5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2,005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					1,61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8
2078 國外旅費	-					4,585
2081 運費	-					185
2084 短程車資	-					108
2093 特別費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2,285,1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47
3045 投資	-					2,276,250
4000 獎補助費	-					10,610,28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4,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4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643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10,416,821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19
6000 預備金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3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9	
六、獎金	44,927	
七、其他給與	3,755	
八、加班費	23,7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96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747	
十一、保險	20,0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0,813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1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91	191	-	-	-	-	3	3	8	8	4	4	4	4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91	191	-	-	-	-	3	3	8	8	4	4	4	4

部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3	3	-	-	228	228	307,081	294,757	12,324	1. 本年度228人，與上年度同。 2. 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522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5人編列3,479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7,874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4人編列2,842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8人計16,261千元(本部編列8,865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文書庶務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1,102千元。
15	15	3	3	-	-	228	228	307,081	294,757	12,324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31.00	35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31.00	52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1.00	52	51	43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31.00	52	34	42	BEF-2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6	2,378	1,668	31.00	52	34	43	BKT-83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8	1,798	1,140	31.00	35	34	37	BKM-1760。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3	2,378	1,668	31.00	52	26	43	BPK-17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1.00	35	26	37	BPL-6150。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0	102.01	125	312	31.00	10	2	1	AAL-1339。
	合 計				12,072		374	308	337	

附 錄 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4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6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教務作業、輔導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及統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 維護優質的辦公環境及行政系統，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654	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計編列人事費38,654千元（含考績獎金2,593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3,16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8,6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0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8		
1030 獎金	5,866		
1035 其他給與	518		
1040 加班費	1,5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97		
1055 保險	2,4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2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 業務費1,776千元： (1) 教育訓練費25千元：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補助學分費、雜費10千元。 <2>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15千元。 (2) 資訊服務費892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804千元。 <2>物品管理系統網路版維護26千元。 <3>防毒軟體授權62千元。 (3) 其他業務租金170千元：租用公務車輛租金等。 (4) 保險費60千元：建物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 (5) 物品185千元：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 (6) 一般事務費161千元： <1>文康活動費90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印刷、辦公環境佈置、行政作業等經費71千元。 (7) 房屋建築養護費114千元：辦公建築物維護修繕費。 (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
2000 業務費	1,7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18 資訊服務費	8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2027 保險費	60		
2051 物品	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 (9)短程車資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0)特別費136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所長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4臺所需經費。 3.獎補助費36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6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688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10班11,739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
- 2.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 3.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 4.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 5.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 6.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1.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 2.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 3.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本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 4.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40,688	教務、總務及輔導組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10班11,739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40,688千元：
2000 業務費	40,219		1.業務費40,219千元：
2006 水電費	4,860		(1)水電費4,86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4,18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743		(2)通訊費7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35		<1>數據網路通訊費5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公務郵件郵資15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3>電話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7		(3)資訊服務費83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1>訓練作業管理系統維護480千元。
2051 物品	1,166		<2>學員電子簽到系統維護1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55		<3>資訊看板播出系統等維護費用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4>防火牆資安防護使用授權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0		<5>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34		(4)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14		<1>影印機租用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5)保險費2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8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07千元：
			<1>講座鐘點費等10,577千元。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10千元。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7)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8)物品1,166千元：
			<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6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483千元。 <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 <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 <4>電腦、印表機耗材70千元。 <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7,455千元： <1>環境清潔費3,995千元。 <2>寢具清洗415千元。 <3>保全費用3,309千元。 <4>學員膳費等7,140千元。 <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 <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 <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74千元。 <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30千元。 <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1,54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0千元： <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586千元。 <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 <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 <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 <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 (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 (13)短程車資614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 2.設備及投資469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千元：汰換通訊機房伺服器所需經費。 (2)雜項設備費289千元：汰換電動投影布幕1幅及冷氣機4臺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合 計
合 計	40,566	40,688				81,254
1000 人事費	38,654	-				38,6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003	-				24,0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8	-				1,308
1030 獎金	5,866	-				5,866
1035 其他給與	518	-				518
1040 加班費	1,528	-				1,5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97	-				2,997
1055 保險	2,434	-				2,434
2000 業務費	1,776	40,219				41,995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				25
2006 水電費	-	4,860				4,860
2009 通訊費	-	743				743
2018 資訊服務費	892	835				1,7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400				570
2027 保險費	60	20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707				10,70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				15
2051 物品	185	1,166				1,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17,455				17,6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300				4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70				1,870
2072 國內旅費	-	1,234				1,234
2084 短程車資	5	614				619
2093 特別費	136	-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469				5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180				28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89				289
4000 獎補助費	36	-				36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36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0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8	
六、獎金	5,866	
七、其他給與	518	
八、加班費	1,5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97	
十一、保險	2,4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654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27	27	-	-	-	-	-	-	2	2	-	-	1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7	27	-	-	-	-	-	-	2	2	-	-	1	1

人員訓練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	30	37,126	34,699	2,427	1.本年度30人，與上年度同。 2.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辦理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804千元。 (2)「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6人編列8,054千元。
-	-	-	-	-	-	30	30	37,126	34,699	2,427	